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目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2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3
议案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议案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3
议案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8
议案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19
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的议案	20
议案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2
议案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70
议案 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4
议案 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77
议案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9
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0
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8
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4
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7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规定

为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制定本规定。

一、公司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大会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大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等证件办理签到手续，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影响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否则，大会主持人可以劝其退场。

五、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可提问和发言。每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

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发言要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之后方可发言。股东应针对议案内容发言，否则，大会主持人可以劝其终止发言。股东大会在进行表决时，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不可进行大会发言。

六、对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提出的问题，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者由主持人指定的相关人员作出答复或者说明。

七、股东大会审议大会议案之后，应当对议案作出决议。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制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投票时应当注明股东名称或者姓名、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代理人姓名，以便统计投票结果。

二、大会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在“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当以在所选项对应的栏中打“√”为准；未填（涉及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除外）、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三、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董事会须指定一名监票人，一名计票人。股东的表决票由股东代表和两名监事以及见证律师参加清点。

五、本次会议议案表决完毕之后，请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将表决票及时交给计票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 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00。

现场会议地点：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平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特别提示：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翟红。

议程内容

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二、听取并审议各项议案

（一）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2021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六）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七）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八）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九）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一）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十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十三）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十四）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十五）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十六）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三、回答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五、休会

六、宣读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七、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下面我代表公司董事会作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一、公司经营情况

2021 年公司生产经营再创佳绩，实现营业收入 380.07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1.89%，利润总额 61.5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34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34.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3.88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9.7%，每股收益 1.47 元，同比增长 133.33%。

2021 年公司自产煤炭产量、销量均创历史新高。公司煤炭产量完成 4,610 万吨，同比增长 6.66%。销售煤炭 5,971 万吨。煤炭单位销售成本 379.33 元，比上年同期 297.05 元增加 82.28 元，煤炭单位综合售价 605.12 元，同比增长 69.51%。发电量完成 111,194.46 万千瓦时，供热完成 329.38 万百万千焦。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5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4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合伙企业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24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12 日	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优先股股息的派发预案、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 22 项议案，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7 日	会议审议通过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9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4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10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同意下属子公司山西新阳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受让阳泉奇峰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7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11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在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预案》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9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签订矿业权资源整合委托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委托控股股东支付七元矿业权出让收益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26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七元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泊里煤矿有限公司申请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华阳建投阳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银行贷款事项的议案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七元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中国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董事会重大决策事项：

1、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公司更名是对集团公司转型发展的响应，也标志着公司由传统煤炭企业正逐步向新能源产业进军。更名能够充分反映上市公司战略定位，有助于抵御煤炭行业周期波

动，提升综合竞争实力。由此上市公司战略发展迈入新阶段，资本运作赢得新空间。

2、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合伙企业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标志着公司走上了短期靠资本吸引技术开拓市场、长期让技术化为资本再占据市场，最终实现资本与技术有机融合、顺利换道超车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3、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新阳清洁能源公司项目投资的议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公司章程》及新能源项目投资议案的通过，象征着公司由此打开了传统能源和新能源相结合的全新发展模式。相关议事规则的修订，有利于结合法律法规的变化，更好地做好公司治理工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4、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集团董事长兼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有利于理顺母子公司之间的关系、提高管控效率，从而进一步加快上市公司转型发展步伐。

5、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七元公司、泊里公司以及华阳建投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决策的实施，为公司重点项目的顺利推进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

（二）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战略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超过二分之一以上，由公司董事长翟红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共召开 1 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未来发展规划、项目投资等进行了充分研讨和论证。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超过二分之一以上，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辛茂荀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共召开 7 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根据职务积极参与公司相关报告的审阅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虚假、错报的情况。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提名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超过二分之一以上，并由独立董事刘志远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共召开 4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提供建议和意见。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超过二分之一以上，并由独立董事孙国瑞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共召开 1 次会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了解公司薪酬现状及社会整体薪酬水平，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阅，认为其薪酬标准和发放符合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所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合理和真实的。

（三）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认真参加每一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客观、公平、公正地对每项议案发表自己的意见，对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同时通过个人学习及参加相关培训等，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在公司规范运作、持续稳健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9 位董事组成，其中 3 位为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应有的监督职能，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并按照规定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续聘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展望

2022 年，是公司落实“十四五”发展规划的关键一年，是公司加快推进在建煤矿项目的关键一年，是公司推进新能源项目的重要一年。面对新发展阶段，董事会将研判宏观经济形势，积极落实集团公司十四届四次职代会精神，扛起时代使命、全方位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价值。2022 年董事会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认清形势，抢抓机遇，谋划企业长远发展的目标

一方面加快推进煤炭能源的清洁、高效、高质量利用，推进煤炭消费转型升级；另一方面尽快突破大规模低成本储能技术，解决新能源发电体量和稳定性问题，推动新能源产业集群化、规模化发展。把华阳股份转型发展作

为第一要务，努力将华阳股份做优做强。

（二）加强自身建设，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坚持依法治企，根据国家对上市公司监管政策和需求的变化，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下一阶段的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进一步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管理层的职责权限与运行规划，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确保三会规范、高效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特别是独立董事和各专门委会的特殊作用和价值，提高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支撑和保障管理团队履行经营管理职责，推动公司战略落地，实现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目标，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强化战略牵引，推动重点项目落地执行

2022 年是公司各项战略规划目标实质落地、快速推进的重要一年。董事会全力以赴支持管理团队围绕战略规划，逐级分解战略目标，按照战略实施路径落实各项战略举措。重点加快七元、泊里在建矿井项目的推进实施，做实并推进高效光伏组件、钠离子电池产业链、飞轮储能项目的迅速拓展，并取得实质性突破。

2022 年，按照公司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董事会将从公司的发展实际出发，完成好股东大会授权的各项工作，确保公司规范、稳健地向前发展，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断加强团队建设，提高核心竞争力、核心生产力、核心盈利模式，保持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实现公司、股东、员工的共同发展，创造更大的价值！

议案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我代表公司监事会做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2021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法履行职责，认真开展监督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向广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收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五）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执行情况，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工作认真负责，重大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科学、合法。报告期内，能够依据公司发展和监管要求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也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现场检查一次，并对2020年度财务报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及2021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运行状况良好，会计核算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以及其它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未发现有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行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第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0万元（包含5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70%用于新建七元智能化矿井项目，30%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具有可行性、必要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未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利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所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有强调事项、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查，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结构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效提升了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切实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监事会检查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议案 3.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我向股东大会做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审议。

一、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生产经营指标，总体情况如下：

2021 年度公司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表

项目	单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实际与同期比较增减(%)
原煤产量	万吨	4,610	4,322	6.66
原煤收购量	万吨	185	610	-69.67
商品煤外购量	万吨	1,639	3,787	-56.72
商品煤销量	万吨	5,971	8,192	-27.11
营业收入	万元	3,800,667	3,118,147	21.8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3,637,133	2,949,520	23.31
利润总额	万元	615,294	194,304	216.67
综合售价	元/吨	605.12	356.98	69.51

2021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表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2	9.03	9.88
每股收益(元/股)	1.47	0.63	0.71
煤炭产品毛利率(%)	37.31	16.79	18.41
流动比率	0.71	0.61	0.68
速动比率	0.67	0.57	0.6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52	6.83	8.18
存货周转率(次)	36.69	39.21	44.76
资产负债率(%)	63.13	54.76	51.61
每股净资产(元/股)	8.07	6.96	7.12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元/股)	3.52	1.65	1.46

二、利润实现及分配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287,398 万元，加上 2020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952,438 万元，减去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冲减未分配利润 13,229 万元，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28,740 万元，减去本年度实施分配 2020 年度现金股利 60,125 万元，减去本年度实施分配 2020 年度优先股股息 4,800 万元，减去计提的可续期公司债股利 30,828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 1,102,114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内容，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优先股总股本 1,000 万股为基数，向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 4,800 万元（含税）。公司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0,500 万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计 120,250 万元。2021 年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本次利润分配后，母公司 2021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尚余 977,064 万元，结转下一年度。

三、资金周转

2021 年度公司实行资金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办法，按预算严格控制货币资金收支。公司全年货币资金流入 5,166,012 万元，流出 4,471,593 万元，期末货币资金结余 1,473,268 万元，比年初结存增加 694,333 万元。

（一）2021 年度公司货币资金流入的主要项目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49,065 万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10,422 万元。

（二）2021 年度公司货币资金流出的主要项目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9,283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9,434 万元；支付各种税费 477,846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支出 167,105 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现金 1,198,960 万元；分配股利、偿付利息支出 186,979 万元，支付到期可续期公司债等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540 万元。

（三）2021 年末银行承兑汇票结余 312,489 万元，比年初增加 133,750 万元。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变动

公司资产、负债、股东权益增减变动情况见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股东权益增减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比年初增减
总资产	6,622,564	5,783,256	839,308
流动资产	2,276,225	1,541,687	734,538
非流动资产	4,346,339	4,241,569	104,770
总负债	4,180,827	3,182,780	998,047
流动负债	3,208,021	2,543,173	664,848
非流动负债	972,806	639,607	333,199
股东权益	2,441,737	2,600,475	-158,738
归属母公司权益	2,138,754	2,368,396	-229,642
少数股东权益	302,982	232,080	70,902
盈余公积	202,013	173,274	28,739
未分配利润	1,345,592	1,129,940	215,652

（一）流动资产

2021年末较年初增加734,538万元，主要是货币资金增加753,344万元；应收款项融资增加133,750万元；应收账款减少72,279万元；其他应收款减少48,726万元等。

（二）非流动资产

2021年末较年初增加104,770万元，主要是在建工程增加201,717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64,957万元；固定资产减少148,543万元等

（三）流动负债

2021年末比年初增加664,848万元，主要是短期借款增加225,962万元；应交税费增加237,742万元；应付账款增加66,804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192,214万元；合同负债减少64,319万元等

（四）非流动负债

2021年末比年初增加333,199万元，主要是长期借款增加500,500万元，应付债券减少181,008万元等。

（五）归属于母公司权益

2021年末比年初减少229,642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其他权益工具减少496,758万元；未分配利润增加215,652万元；专项储备增加25,915万元等。

（六）未分配利润

2021年末比年初增加215,652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353,373万元；派发现金红利减少60,125万元；派发优先股股息减少4,800万元；支付永续期债利息减少30,828万元等。

五、关联交易

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及金额（或余额）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金额（或余额）（万元）	2020 年度金额（或余额）（万元）
采购或接受劳务：	1,288,967	1,938,596
1. 原料煤	295,325	464,118
2. 商品煤	325,672	868,951
3. 工程	179,726	189,566
4. 设备	120,152	143,782
5. 材料	234,793	141,977
6. 配件	16,009	12,468
7. 修理费	32,196	35,525
8. 煤气费	4,837	3,865
9. 电	1,355	1,654
10. 水	33	76
11. 暖	698	1,355
12. 其他服务	40,891	49,891
13. 土地租赁费	146	2,044
14. 房屋租赁费	3,507	1,295
15. 铁路专线租赁费	1,904	5,318
16. 资产租赁费		818
17. 设备租赁	17,290	5,525
18. 采矿权租赁	720	4,800
19. 其他租赁费	355	
20. 运费	886	1,285
21. 排矸费	6,957	
22. 试验费	577	822
23. 其他资产托管	2,776	642
24. 贷款利息	1,803	2,671
25. 委托贷款手续费	189	148
26. 其他手续费	169	
销售或提供劳务：	667,277	681,773
1. 煤	579,622	588,900
2. 材料	3,707	2,442
3. 配件	32,090	34,128
4. 设备		188
5. 电	14,688	23,711
6. 煤气费	3,710	5,840
7. 热	16	12

项目	2021 年度金额（或余额）（万元）	2020 年度金额（或余额）（万元）
8. 车证	677	582
9. 水		10
10. 其他服务	3,346	1,989
11. 运费	1,816	2,336
12. 资产托管	11,017	10,958
13. 综采设备租赁	2,529	2,373
14. 工程款	2,298	3,847
15. 试验费	72	48
16. 铁路专线费	56	251
17. 修理费	365	138
18. 其他租赁费	4,226	507
19. 排矸费	1,967	
20. 存款利息	5,075	3,513
总 计	1,956,244	2,620,369

六、公司投资情况：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洗煤厂技术改造等项目投入 3,218 万元，安全生产技术改造和采煤方法改革等方面投入 220,840 万元，技术开发及研发方面投入 34,128 万元，采掘设备投入 122,775 万元，共计投入 380,961 万元。以上资金投入主要用于矿井安全生产和洗煤厂的技术改造，为公司安全生产和储、装、运系统的完善打下坚实的基础。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4.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2,873,976,347.52 元，加上 2020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9,524,382,006.42 元，减去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冲减未分配利润 132,293,601.91 元，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287,397,634.75 元，减去本年度实施分配 2020 年度现金股利 601,250,000.00 元，减去本年度实施分配 2020 年度优先股股息 48,000,000.00 元，减去计提的可续期公司债股利 308,275,000.00 元，公司 2021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1,021,142,117.2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一、公司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0,500 万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计 1,202,500,000.00 元。

二、2021 年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三、经本次利润分配后（包括向优先股股东派发的现金股息 48,000,000.00 元），母公司 2021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尚余 9,770,642,117.28 元，结转下一年度。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5.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完成了《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和《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6.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及实际执行情况，就相关事项向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说明，并对公司 2022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如下：

一、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一）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业务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实际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华阳集团	煤	295,664.24	295,324.77	
新元煤业	煤	6,459.27	5,539.24	
寺家庄煤业	煤	1,083.86		
登茂通煤业	煤	47,505.71	47,505.71	
世德孙家沟	煤	28,637.66	28,637.66	
新大地煤业	煤	42,545.94	42,545.94	
长沟煤业	煤	18,450.62	18,450.62	
华泓煤业	煤	8,636.71	8,636.71	
山凹煤业	煤	7,559.95	7,559.95	
阳煤国新	煤	44,573.40	66,250.39	煤价上涨及业务需求增加
堡子煤业	煤	12.81	12.81	
南岭煤业	煤	12,406.42	12,406.42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实际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东沟煤业	煤	4,292.30	4,292.30	
上河煤业	煤	6,765.16	6,765.16	
石港煤业	煤	10,039.92	10,039.92	
华新煤焦	煤		7,112.66	业务需求增加
阳煤国贸	煤	25,708.83	25,708.83	
潞安环能	煤	5,065.33	5,065.33	
晋能控股	煤		29,142.68	业务需求增加
潞安化工	煤		0.11	
煤 小计		565,408.13	620,997.20	
华阳集团	供暖	1,354.80	698.43	
供暖 小计		1,354.80	698.43	
宏厦一公司	工程	51,462.14	57,226.44	因增补了部分工程计划，导致采购金额增加
宏厦三公司	工程	42,881.73	42,580.91	
新宇岩土	工程	10,516.33	9,194.13	
二矿建安	工程	2,591.90	2,453.49	
鹏飞建安	工程	21,221.46	22,515.35	
太行建设	工程	10.00	1,139.28	因增补了部分工程计划，导致采购金额增加
华越公司	工程	28,955.25	20,871.38	
五矿华旺	工程	1,986.00	1,871.62	
宏厦建筑	工程	40.25	286.14	因增补了部分工程计划，导致采购金额增加
宏丰建安	工程	76.54	1,356.19	因增补了部分工程计划，导致采购金额增加
程锦建筑	工程	1,407.73	1,426.11	
新瑞昌机械	工程	836.49	722.32	
宏跃建筑	工程	1,001.60	823.27	
科林公司	工程	0.40		
华阳集团	工程	38,500.00	0.74	
国辰建设	工程	671.73	330.34	
华鑫电气	工程	40.00	37.51	
辰诚建设	工程		12.67	
诚正监理	工程	1,052.97	351.62	
九洲节能	工程	14,498.69	13,736.24	
纤维新材料	工程		148.24	业务需求增加
大地环境投资	工程		29.72	业务需求增加
纳谷节能	工程	335.37	1,312.92	因增补了部分工程计划，导致采购金额增加
程锦绿化	工程		19.48	业务需求增加
中小企业总公司	工程	350.00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实际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阳煤华创	工程	656.72	482.11	
三丰幕墙	工程	31.78		
新博机械	工程	111.52		
阳煤联创	工程		6.77	
阳煤五矿	工程		791.27	业务需求增加
工程 小计		219,236.60	179,726.27	
华阳集团	电	655.03	488.71	
长沟煤业	电	170.00	58.14	
亚美公司	电	241.61	77.21	
新大地煤业	电		8.15	
石港煤业	电		1.02	
寺家庄煤业	电		43.41	业务需求增加
华越公司	电	6.60		
华越八达	电	350.73	579.86	
阳煤五矿	电		98.87	业务需求增加
电 小计		1,423.97	1,355.38	
物资经销公司	材料	158,078.19	231,517.33	材料价格上涨及生产采购需求增加
华阳集团	材料	6,626.49	930.78	
志亿商贸	材料	5.00		
亚美公司	材料	560.00	244.16	
中小企业二公司	材料	26.76	24.27	
长沟煤业	材料	6.90	0.88	
新瑞昌机械	材料	12.00		
民爆阳泉	材料	66.87	84.64	
阳煤化工	材料		376.63	业务需求增加
柏坡正元	材料	153.00		
兆宏工贸	材料	2.45		
焦煤化工	材料		897.10	业务需求增加
二矿建安	材料		11.65	业务需求增加
阳煤国贸	材料		705.19	业务需求增加
材料 小计		165,537.66	234,792.64	
华越公司	修理费	30,598.19	24,923.28	
华鑫电气	修理费	579.62	2,155.57	实际设备修理支出增加
程锦建筑	修理费	5.00	110.09	
新瑞昌机械	修理费	30.00	243.27	
宏跃建筑	修理费	5.00	24.58	
宏厦一公司	修理费	175.37	21.48	
宏丰建安	修理费	1,199.29		
二矿建安	修理费	623.13	405.63	
宏厦三公司	修理费		8.98	
五矿华旺	修理费		64.01	业务需求增加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实际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宏厦建筑	修理费	50.00		
诚正监理	修理费	184.71		
华阳集团	修理费	16.00	34.95	
物资经销公司	修理费		29.72	业务需求增加
兆丰铝电	修理费		66.05	业务需求增加
北京扬德	修理费		374.25	业务需求增加
宏鑫达经贸	修理费		14.40	业务需求增加
阳泰环保	修理费	153.43		
国辰建设	修理费	26.88		
明达工贸	修理费	15.00		
科林公司	修理费	50.00		
方华机械	修理费	29.27		
广瑞达机械	修理费		603.64	业务需求增加
浩诚机械	修理费		1,671.79	业务需求增加
华越创力	修理费		509.20	业务需求增加
华越中浩	修理费		252.20	业务需求增加
忻州通用	修理费		254.58	业务需求增加
阳煤华创	修理费		46.25	业务需求增加
阳煤联创	修理费		382.18	业务需求增加
修理费 小计		33,740.89	32,196.10	
华阳集团	水	12.00		
亚美公司	水	12.00	32.68	
兆丰铝业	水	65.00		
水 小计		89.00	32.68	
物资经销公司	设备	149,837.29	109,465.58	
华鑫电气	设备	1,830.00	719.96	
华阳集团	设备	11.00	3,271.27	业务需求增加
华越公司	设备	11,000.00	3,230.27	
上海博量	设备	37.78		
阳煤联创	设备	376.46	757.87	
华越八达	设备	20.00	114.54	
阳煤化工	设备	65.14		
新瑞昌机械	设备		141.59	业务需求增加
科林公司	设备	50.00		
程锦建筑	设备		30.72	业务需求增加
二矿建安	设备		101.04	业务需求增加
华越创力	设备		425.00	业务需求增加
华越中浩	设备		1,566.00	业务需求增加
纳谷节能	设备		328.26	业务需求增加
设备 小计		163,227.67	120,152.08	
华越公司	配件	1,900.00	1,553.01	
华越创力	配件	5,907.67	5,907.67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实际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华鑫电气	配件	3,723.00	1,261.50	
广瑞达机械	配件	2,100.00	1,606.77	
忻州通用	配件	1,700.00	1,114.60	
华越八达	配件	140.00	173.13	
物资经销公司	配件	186.00	204.27	
华阳集团	配件	1,854.35	514.51	
华茂制链	配件		3,323.85	业务需求增加
华益实业	配件		130.46	业务需求增加
明达工贸	配件		164.10	业务需求增加
太重煤机	配件		52.54	业务需求增加
阳煤华创	配件		2.44	
配件 小计		17,511.02	16,008.85	
华阳集团	煤气费	2,000.00	292.28	
寺家庄煤业	煤气费	1,218.96	1,023.32	
新大地煤业	煤气费	250.00	211.03	
新元煤业	煤气费	300.00	296.74	
天然气晋东	煤气费	1,000.00	163.67	
石港煤业	煤气费	19.00		
瑞阳煤层气	煤气费	1,210.22	1,217.46	
天然气忻州	煤气费	60.00		
阳煤五矿	煤气费		1,632.84	业务需求增加
煤气费 小计		6,058.18	4,837.34	
中小企业二公司	运费	886.46	713.77	
鹏飞建安	运费	592.81	12.93	
九洲节能	运费	931.83		
光达机运	运费	267.00		
民爆阳泉	运费	84.23	139.56	
物资经销公司	运费		8.02	
新瑞昌机械	运费		11.69	
运费 小计		2,762.33	885.97	
吉成建设	试验费	85.00	32.25	
科林公司	试验费	301.23	270.29	
阳泰环保	试验费	156.47	82.32	
科汇瓦斯	试验费	19.50	0.94	
新宇岩土	试验费	120.08	159.56	
华越公司	试验费	21.90	28.27	
宏厦三公司	试验费	1.66		
五矿华旺	试验费		3.31	
诚正监理	试验费	141.00		
试验费 小计		846.84	576.94	
九洲节能	排矸费	6,716.71	6,956.54	
排矸费 小计		6,716.71	6,956.54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实际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华阳集团	其他服务	25,935.04	27,187.71	实际服务费支出增加
诚正监理	其他服务	223.24	923.36	实际服务费支出增加
中小企业五公司	其他服务	870.00	389.76	
中小企业二公司	其他服务	7,625.11	2,856.11	
国辰建设	其他服务	725.33	733.08	
宏厦一公司	其他服务		138.26	业务需求增加
嘉盛招标	其他服务		37.21	业务需求增加
科林公司	其他服务	113.59	270.73	
新宇岩土	其他服务	50.00	731.17	实际服务费支出增加
华越公司	其他服务	1,161.00	254.70	
吉成建设	其他服务	1.00	102.97	
物资经销公司	其他服务	118.61	211.43	
科汇瓦斯	其他服务	100.00	181.64	
中小企业一公司	其他服务	6,649.33	1,258.66	
阳泰环保	其他服务	524.41	672.69	
天誉公司	其他服务	800.00		
九洲节能	其他服务	1,355.17	384.20	
北京扬德	其他服务		69.91	业务需求增加
辰诚建设	其他服务	87.53	88.40	
宏厦三公司	其他服务		17.80	业务需求增加
太原废物处置	其他服务		294.40	业务需求增加
阳泉宾馆	其他服务	12.10	64.55	
宏跃建筑	其他服务		163.51	业务需求增加
天然气忻州	其他服务		86.32	业务需求增加
宏丰建安	其他服务		17.30	业务需求增加
交通信息	其他服务		3.21	
阳煤联创	其他服务	969.72	699.92	
新科农业	其他服务		30.03	业务需求增加
二矿建安	其他服务	233.81	233.81	
北京邦泰	其他服务	1.36	24.22	
南庄煤业	其他服务	1,432.24	1,627.94	
新瑞昌机械	其他服务	157.73		
中小企业三公司	其他服务	540.00	822.98	实际服务费支出增加
华越八达	其他服务	287.37		
吉利机械	其他服务	134.52		
晋源工贸	其他服务	330.20		
丰源矿山	其他服务	114.17		
民爆阳泉	其他服务	87.10	2.55	
盛德矿业	其他服务	80.47		
大宁农业	其他服务		13.66	业务需求增加
华阳私募	其他服务		14.15	业务需求增加
华阳智联	其他服务		52.57	业务需求增加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实际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潞安环能	其他服务		105.12	业务需求增加
纳谷节能	其他服务		37.90	业务需求增加
气凝胶科创城	其他服务		0.40	
阳煤五矿	其他服务		86.54	业务需求增加
兆丰铝电	其他服务		0.55	
其他服务 小计		50,720.15	40,891.40	
新宇岩土	技术服务	9,000.00		
华阳集团	技术服务	52.62		
阳泰环保	技术服务	45.00		
阳煤联创	技术服务	1.00		
技术服务 小计		9,098.62		
华越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1,356.29	业务需求增加
新瑞昌机械	其他资产托管	96.00	90.57	
华鑫电气	其他资产托管	594.66	633.29	
九洲节能	其他资产托管	233.56	638.55	
鹏飞建安	其他资产托管		57.13	业务需求增加
其他资产托管 小计		924.22	2,775.82	
华阳集团	房屋租赁	779.92		
华阳集团	土地租赁	1,197.60	70.72	
华阳集团	资产租赁	1,929.77		
物资经销公司	资产租赁	2,960.73		
华阳集团	采矿权租赁	5,000.00	719.50	
寺家庄煤业	铁路专线租赁	2,381.50	1,083.86	
新元煤业	铁路专线租赁	2,399.00	819.80	
上海博量	资产租赁	300.35		
长沟煤业	土地租赁	6.70		
吉利机械	租赁费	8.50		
兆丰铝电	其他租赁	47.72	0.55	
华阳智联	房屋建筑物租赁	52.57	58.47	
华阳集团	房屋建筑物租赁	1,354.59	3,448.40	租金价格上涨及业务需求增加
华越公司	土地租赁		75.42	
华阳集团	机器设备租赁		13,080.39	业务需求增加
物资经销公司	机器设备租赁		4,209.46	业务需求增加
阳煤联创	机器设备租赁		0.46	
华阳集团	其他租赁		197.62	业务需求增加
九洲节能	其他租赁		2.65	
阳煤联创	其他租赁		49.82	业务需求增加
二矿建安	其他租赁		91.84	业务需求增加
中小企业二公司	其他租赁		12.84	业务需求增加
租赁费小计		18,418.95	23,921.81	
财务公司	利息支出	4,730.00	1,627.15	
上海博量	利息支出	33.4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实际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建投财务	利息支出		175.99	业务需求增加
财务公司	委贷手续费支出	150.00	189.30	
财务公司	承兑手续费支出		169.58	业务需求增加
财务费用小计		4,913.43	2,162.03	
合计		1,267,989.17	1,288,967.49	

(二)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业务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实际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化工供销	煤	152,812.14	118,533.09	
阳煤国新	煤	170,132.30	162,018.66	
兆丰铝电	煤	25,593.75	7,584.90	
寿阳化工	煤	2,798.79	2,798.79	
亚美公司	煤	2,683.77	3,329.50	
丰喜肥业	煤	361.06	361.06	
纤维新材料	煤	356.95	356.95	
柏坡正元	煤	1,435.92	1,435.92	
晋银化工	煤	22,017.19	22,017.19	
广远煤炭	煤	3,850.00	2,373.59	
阳光发电	煤	84,176.51	84,353.50	
南煤龙川	煤	6,377.53	6,377.53	
恒盛化工	煤	48.57	48.57	
国新胜达	煤	75.89	75.89	
河坡发电	煤	29,488.51	34,759.04	
华新煤焦	煤	9,956.19	7,904.85	
瑞光热电	煤	31,843.84	31,843.84	
裕光煤电	煤	31,864.48	28,627.06	
山西运销寿阳	煤	129.79	129.79	
平原化工	煤	282.38	282.38	
晋瑞能源	煤	1,633.35	1,633.35	
气凝胶科创城	煤	1,989.51	6,543.62	煤价上涨及客户需求增加
碳基材料	煤	59,507.86	53,192.36	
大地环境投资	煤	623.64	242.12	
川河泉型煤	煤		80.90	客户需求增加
阳煤五矿	煤		2,717.79	客户需求增加
煤 小计		640,039.92	579,622.26	
寺家庄煤业	煤气费	1,013.76	1,013.76	
华阳集团	煤气费	2,290.00	632.89	
新大地煤业	煤气费	650.00	562.73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实际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华越公司	煤气费	8.00	9.63	
宏丰建安	煤气费		0.32	
物资经销公司	煤气费		0.52	
宏厦一公司	煤气费		0.64	
中小企业五公司	煤气费		6.90	
中小企业一公司	煤气费		1.36	
宏厦三公司	煤气费		29.35	客户需求增加
瑞阳煤层气	煤气费	1,000.00	980.50	
兆丰铝电	煤气费		1.80	
民爆阳泉	煤气费		9.50	
太行建设	煤气费	550.00		
石港煤业	煤气费	38.00	39.79	
南庄煤业	煤气费		30.45	客户需求增加
五矿华旺	煤气费		0.13	
新宇岩土	煤气费		0.39	
阳煤五矿	煤气费		389.35	客户需求增加
煤气费 小计		5,549.76	3,710.01	
华越公司	配件	4,200.00	2,066.31	
华阳集团	配件	5,000.00	906.50	
新元煤业	配件	9,294.69	9,294.69	
忻州通用	配件	738.66	738.66	
广瑞达机械	配件	20.00	56.81	
兴峪煤业	配件	1,810.18	1,810.18	
长沟煤业	配件	1,304.98	1,304.99	
华鑫电气	配件	1,400.00	1,387.88	
世德孙家沟	配件	1,900.00	1,441.19	
寺家庄煤业	配件	5,520.00	4,713.81	
登茂通煤业	配件	1,000.00	967.26	
新大地煤业	配件	2,300.00	2,072.11	
大阳泉煤炭	配件	800.00	290.99	
华越中浩	配件	582.94	582.94	
华泓煤业	配件	500.00		
堡子煤业	配件		1.38	
山凹煤业	配件	260.00	97.68	
石港煤业	配件	490.00	174.68	
南岭煤业	配件	330.00	207.30	
石丘煤业	配件	4.00		
华越创力	配件	971.98	971.98	
新宇岩土	配件	250.00	36.76	
上河煤业	配件	552.00	354.83	
东沟煤业	配件	200.00	32.87	
润德工贸	配件	2.90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实际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物资经销公司	配件	100.00		
浩诚机械	配件		151.12	客户需求增加
阳煤五矿	配件		2,423.68	客户需求增加
永兴煤化	配件		3.68	
配件 小计		39,532.33	32,090.27	
中小企业一公司	热	12.00	10.51	
富兴制造	热		0.80	
宏厦混凝土	热		4.87	
热 小计		12.00	16.17	
华阳集团	试验费	4.00		
新宇岩土	试验费		0.68	
亚美公司	试验费		2.13	
华越公司	试验费	4.50	4.48	
兆丰天成	试验费	2.50	2.51	
物资经销公司	试验费	1.40	1.35	
宏厦一公司	试验费	2.70	0.01	
五矿华旺	试验费	1.50		
兆丰铝电	试验费		1.88	
宏厦三公司	试验费	20.00	7.44	
太化新材料	试验费		51.19	客户需求增加
明达工贸	试验费		0.06	
试验费 小计		36.60	71.71	
宏厦一公司	水	0.75		
鹏飞建安	水		0.10	
水 小计		0.75	0.10	
新元煤业	运费	473.34	460.69	
寺家庄煤业	运费	181.74	189.78	
兴峪煤业	运费	41.28	40.94	
纤维新材料	运费	179.42	174.22	
寿阳化工	运费		200.11	客户需求增加
新大地煤业	运费	146.57	146.76	
钙基新材料	运费		46.93	客户需求增加
长沟煤业	运费	19.60	90.65	客户需求增加
世德孙家沟	运费	62.52	67.96	
华阳集团	运费		31.11	客户需求增加
华越中浩	运费		27.50	客户需求增加
博奇发电	运费		1.58	
堡子煤业	运费	15.73	4.06	
华泓煤业	运费	17.65	18.79	
华越创力	运费	9.32	9.63	
山凹煤业	运费	11.76	12.52	
汇嵘煤业	运费	3.92	90.65	客户需求增加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实际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石丘煤业	运费	3.92	4.18	
上河煤业	运费	12.63	13.45	
财务公司	运费		1.16	
南庄煤业	运费	9.49	11.06	
华益机械	运费	24.81	21.94	
石港煤业	运费	64.98	57.81	
东沟煤业	运费	7.84	8.35	
南岭煤业	运费	32.50	35.30	
宏厦建筑	运费		0.32	
沙钢投资	运费	14.71	15.66	
太行投资	运费		0.34	
新碳材料	运费		24.10	客户需求增加
阳煤五矿	运费		0.21	
兆丰天成	运费		0.81	
气凝胶科创城	运费		0.84	
阳泉宾馆	运费		0.08	
中小企业总公司	运费		0.62	
永兴煤化	运费		6.03	
运费 小计		1,333.73	1,816.17	
华阳集团	电	21,505.48	8,493.86	
宏厦一公司	电	2,624.90	3,172.60	
华越公司	电	549.94	484.90	
宏厦三公司	电	30.55	142.57	
二矿建安	电	16.93	0.20	
新宇岩土	电	5.50	10.00	
鹏飞建安	电	141.74	141.74	
富兴制造	电	3.75	3.29	
中小企业六公司	电	3.60		
太行建设	电	1.51		
五矿华旺	电		0.12	
新瑞昌机械	电		0.00	
华越八达	电	36.96	70.23	
晋源工贸	电	1.58		
丰源矿山	电	16.37		
纳谷节能	电	1.59	8.04	
兴辉机械	电	15.89		
阳煤五矿	电		1,834.48	客户需求增加
瑞阳煤层气	电		309.74	客户需求增加
宏厦混凝土	电		12.66	客户需求增加
宏丰建安	电		1.32	
南庄煤业	电		2.05	
电 小计		24,956.29	14,687.80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实际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宏厦一公司	材料	2,243.05	2,245.51	
物资经销公司	材料	662.79	744.90	
华越公司	材料	150.73	158.01	
鹏飞建安	材料	780.09	558.39	
材料 小计		3,836.66	3,706.83	
华阳集团	车证款	310.95	242.58	
宏厦一公司	车证款	118.35	119.51	
亚美公司	车证款	37.48	37.93	
兆丰铝电	车证款	7.85	15.99	
华越公司	车证款	10.85	10.85	
宏厦三公司	车证款	30.59	30.64	
中小企业一公司	车证款	5.80	8.08	
鹏飞建安	车证款	8.52	8.52	
诚正监理	车证款		0.66	
新宇岩土	车证款	3.92	3.92	
国辰建设	车证款	2.31	2.31	
阳煤国贸	车证款		2.22	
诚辰建设	车证款		0.14	
华越创力	车证款		0.30	
欣溪金属	车证款		0.41	
物资经销公司	车证款	6.84	6.84	
兆丰铝业	车证款	6.04		
科汇瓦斯	车证款		0.25	
中小企业五公司	车证款	6.59	6.69	
中小企业七公司	车证款		0.29	
阳泉宾馆	车证款		1.43	
兆丰铝业	车证款		0.38	
兆丰信远	车证款		0.26	
民爆阳泉	车证款		1.68	
嘉盛招标	车证款	1.91	1.91	
太行房地产	车证款	8.44	3.05	
太行建设	车证款	1.41	1.41	
太行投资	车证款	5.39	5.39	
太行物业	车证款	3.08	3.08	
孟县铝土	车证款	1.56	1.56	
大地环境投资	车证款		1.46	
电力销售	车证款		19.17	
钙基新材料	车证款		0.46	
华越八达	车证款		0.08	
华越经营	车证款		0.10	
化工供销	车证款		2.91	
科林公司	车证款		0.42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实际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气凝胶经销	车证款		2.73	
气凝胶科创城	车证款		3.76	
三正房产	车证款		0.13	
朔州能源	车证款		1.17	
太原化工	车证款		2.04	
新华茂截齿	车证款		1.44	
新碳材料	车证款		1.23	
阳煤化工	车证款		8.74	
阳煤化工集团	车证款		3.50	
阳煤物业	车证款		3.92	
兆丰矿石	车证款		4.16	
兆丰运输	车证款		0.13	
阳煤五矿	车证款		100.77	客户需求增加
车证款 小计		577.88	676.64	
华越公司	修理费	270.75	272.42	
宏厦一公司	修理费		27.09	客户需求增加
寺家庄煤业	修理费		61.68	客户需求增加
新大地煤业	修理费		3.43	
修理费 小计		270.75	364.61	
九洲节能	工程	3,499.72	2,180.11	
华越公司	工程		5.06	
阳煤五矿	工程		14.15	
新宇岩土	工程		1.99	
程锦建筑	工程		96.29	
工程 小计		3,499.72	2,297.61	
物资经销公司	设备	20.00		
设备 小计		20.00		
阳煤五矿	排矸费		1,966.77	客户需求增加
排矸费 小计			1,966.77	
齐鲁一化	铁路专线收入	1.90		
柏坡正元	铁路专线收入	7.70		
丰喜肥业	铁路专线收入	550.00		
新元煤业	铁路专线收入		56.23	客户需求增加
铁路专线收入 小计		559.60	56.23	
华阳集团	其他服务	149.34	327.55	
物资经销公司	其他服务	2.00	428.33	客户需求增加
宏厦三公司	其他服务		5.56	
诚正监理	其他服务		0.50	
宏厦一公司	其他服务	43.60	596.50	客户需求增加
鹏飞建安	其他服务	58.65	152.70	
宏厦建筑	其他服务	60.00		
华越公司	其他服务	73.43	322.18	客户需求增加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实际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二矿建安	其他服务	1.40	1.50	
新宇岩土	其他服务	1.55	34.62	
五矿华旺	其他服务		0.25	
宏跃建筑	其他服务		0.02	
九洲节能	其他服务		42.01	客户需求增加
华鑫电气	其他服务		0.41	
兆丰铝电	其他服务		1.99	
中小企业一公司	其他服务		2.24	
新元煤业	其他服务	102.93	263.02	
程锦建筑	其他服务		2.10	
潞安环能	其他服务	437.76	437.76	
阳煤国新	其他服务		26.85	客户需求增加
华越八达	其他服务		45.13	客户需求增加
阳煤五矿	其他服务		188.68	客户需求增加
纤维新材料	其他服务		351.77	客户需求增加
南煤龙川	其他服务		76.50	客户需求增加
寺家庄煤业	其他服务	61.68	37.74	
宏丰建安	其他服务		0.04	
其他服务 小计		992.34	3,345.95	
华阳集团	其他资产托管	566.04		
兴峪煤业	其他资产托管	1,600.00	1,144.70	
新元煤业	其他资产托管	8,270.70	8,270.70	
山凹煤业	其他资产托管	385.70	278.75	
长沟煤业	其他资产托管	728.99	830.71	
左权阜生	其他资产托管		492.28	客户需求增加
其他资产托管 小计		11,551.43	11,017.14	
华阳集团	综采设备租赁	601.60	148.16	
新元煤业	综采设备租赁	440.00	481.85	
宏厦一公司	综采设备租赁	128.00	114.68	
寺家庄煤业	综采设备租赁	517.80	517.80	
南岭煤业	综采设备租赁	39.60	21.60	
长沟煤业	综采设备租赁	44.00	55.19	
兴峪煤业	综采设备租赁	80.00	76.68	
登茂通煤业	综采设备租赁	27.60	51.54	
新大地煤业	综采设备租赁	264.00	275.97	
山凹煤业	综采设备租赁	38.00	42.38	
世德孙家沟	综采设备租赁	34.40	47.40	
华泓煤业	综采设备租赁	36.40	38.49	
石港煤业	综采设备租赁	33.60	7.88	
新宇岩土	综采设备租赁	13.60	49.28	
大阳泉煤炭	综采设备租赁	63.20	68.64	
上河煤业	综采设备租赁	56.00	43.54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实际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东沟煤业	综采设备租赁	24.80	28.05	
维克特瑞	综采设备租赁	14.80	12.05	
阳煤五矿	综采设备租赁		448.29	客户需求增加
天安孵化器	车辆租赁		6.39	
阳泉宾馆	车辆租赁		6.39	
寺家庄煤业	车辆租赁		12.78	客户需求增加
阳煤化工	车辆租赁		12.78	客户需求增加
山凹煤业	车辆租赁		6.39	
孟县铝土	车辆租赁		12.78	客户需求增加
石港煤业	车辆租赁		6.39	
华泓煤业	车辆租赁		12.78	客户需求增加
兴峪煤业	车辆租赁		12.78	客户需求增加
九洲节能	车辆租赁		1.64	
纳谷节能	车辆租赁		9.16	
华阳集团	车辆租赁		6.39	
东沟煤业	车辆租赁	19.16	19.16	
上河煤业	车辆租赁		12.78	客户需求增加
南庄煤业	车辆租赁		37.52	客户需求增加
新元煤业	车辆租赁		12.78	客户需求增加
长沟煤业	车辆租赁		6.39	
宏厦一公司	场地租赁		16.52	客户需求增加
华越公司	场地租赁		10.59	
鹏飞建安	设备租赁	345.47	345.88	
宏厦一公司	设备租赁		367.70	客户需求增加
新宇岩土	设备租赁		7.16	
华越公司	设备租赁		114.62	客户需求增加
气凝胶科创城	车辆租赁		24.30	
电力销售	车辆租赁		6.39	
新能源销售	车辆租赁		0.79	
新宇岩土	房屋租赁		3.97	
宏跃建筑	场地租赁		0.55	
永兴煤化	设备租赁		8.28	
新元煤业	设备租赁		58.41	客户需求增加
兴峪煤业	设备租赁		47.37	客户需求增加
阳煤五矿	设备租赁		69.40	客户需求增加
阳煤五矿	资产租赁		2,069.10	客户需求增加
长沟煤业	资产租赁		879.32	客户需求增加
宏厦一公司	租赁费	163.00		
华越公司	租赁费	126.50		
南庄煤业	租赁费	9.00		
鹏飞建安	租赁费	0.14		
华阳集团	租赁费	2,152.9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实际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长沟煤业	租赁费	891.78		
上海博量	租赁费	15.00		
上河煤业	租赁费			
新宇岩土	租赁费	7.00		
租赁费小计		6,187.40	6,755.04	
财务公司	利息收入	6,165.51	4,431.71	
石丘煤业	利息收入	18.00	16.74	
山凹煤业	利息收入	31.00	28.71	
下交煤业	利息收入		120.37	客户需求增加
河寨煤业	利息收入	203.08	180.74	
汇嵘煤业	利息收入	284.00	267.43	
建投财务	利息收入		29.68	客户需求增加
阳煤国贸	利息收入	135.25		
利息收入小计		6,836.84	5,075.37	
物资经销公司	废料	220.50		
太原废物处置	废料	20.96		
废料小计		241.46		
合计		746,035.46	667,276.68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未超出公司与控股股东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及具体关联交易协议的范畴。定价依据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执行，即 1. 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定价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2. 如无国家定价，则适用市场价格；3. 如无市场价格，双方交易之条件均不应逊于该方同任何第三方交易的条件。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该等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与华阳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交易，该等交易严格依据合同执行，且定价公允，未侵占任何一方利益，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第二部分 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受地理环境、历史渊源关系等客观因素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华阳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在生产、生活服务等方面存在着若干日常关联交易。该等交易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发挥了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互利效应，促

进了公司生产经营的稳步发展。公司在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2 年度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做如下安排：

一、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2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21 年实际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阳煤国新	煤	132,000.00	62.31	66,250.39	7.26
晋能控股	煤	42,292.04	15.72	29,142.68	4.32
潞安环能	煤	14,008.85	5.56	5,065.33	0.65
华新煤焦	煤	5,000.00	2.32	7,112.66	1.01
华阳集团	煤			295,324.77	43.12
新元煤业	煤			5,539.24	0.75
登茂通煤业	煤			47,505.71	5.27
世德孙家沟	煤			28,637.66	4.16
新大地煤业	煤			42,545.94	5.02
长沟煤业	煤			18,450.62	2.45
华泓煤业	煤			8,636.71	1.25
山凹煤业	煤			7,559.96	1.03
堡子煤业	煤			12.81	
南岭煤业	煤			12,406.42	0.98
东沟煤业	煤			4,292.30	0.52
上河煤业	煤			6,765.16	0.75
石港煤业	煤			10,039.92	1.43
阳煤国贸	煤			25,708.83	3.75
潞安化工	煤			0.11	
煤小计		193,300.89		620,997.22	
宏厦一公司	工程	70,071.32	42.12	57,226.44	30.89
宏厦三公司	工程	46,074.75	15.78	42,580.91	22.18
鹏飞建安	工程	16,586.45	9.35	22,515.35	11.39
新宇岩土	工程	16,501.87	8.24	9,194.13	5.12
宏厦建筑	工程	22,688.00	13.48	286.14	0.16
九洲节能	工程	8,636.98	5.39	13,736.24	6.32
二矿建安	工程	2,380.00	1.49	2,453.49	1.37
宏跃建筑	工程	1,280.13	0.80	823.27	0.46
华越公司	工程	1,150.00	0.72	20,871.38	11.61
宏丰建安	工程	1,030.60	0.64	1,356.19	0.75
五矿华旺	工程	900.25	0.56	1,871.62	1.04
程锦建筑	工程	900.00	0.56	1,426.11	0.79
新瑞昌机械	工程	865.60	0.54	722.32	0.40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2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21 年实际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纳谷节能	工程	560.62	0.35	1,312.92	0.73
诚正监理	工程	491.08	0.31	351.62	0.20
国辰建设	工程	483.02	0.30	330.34	0.18
新博机械	工程	137.61	0.09		
华阳华创	工程	110.09	0.07	482.11	0.27
三丰幕墙	工程	35.66	0.02		
程锦绿化	工程	19.48	0.01	19.48	0.01
华鑫电气	工程	18.00	0.01	37.51	0.02
太行建设	工程			1,139.28	0.63
华阳集团	工程			0.74	
辰诚建设	工程			12.67	0.01
大地环境投资	工程			29.72	0.02
阳煤联创	工程			6.77	
阳煤五矿	工程			791.27	0.44
纤维新材料	工程			148.24	0.08
工程小计		190,921.51		179,726.26	
物资经销公司	设备	80,097.34	81.59	109,465.58	89.98
华越公司	设备	7,964.60	7.23	3,230.27	2.78
华阳集团	设备	2,800.00	3.12	3,271.27	2.52
华鑫电气	设备	2,138.05	2.97	719.96	0.60
阳煤联创	设备	1,710.00	2.05	757.87	0.63
华越中浩	设备	1,700.00	1.85	1,566.00	1.30
新瑞昌机械	设备	150.00	0.18	141.59	0.12
上海博量	设备	38.00	0.05		
华越八达	设备			114.54	0.10
程锦建筑	设备			30.72	0.03
二矿建安	设备			101.04	0.08
华越创力	设备			425.00	0.35
纳谷节能	设备			328.26	0.27
设备小计		96,597.99		120,152.10	
物资经销公司	材料	229,870.73	91.53	231,517.33	93.25
华阳集团	材料	5,136.80	3.10	930.78	0.40
亚美公司	材料	565.00	0.34	244.16	0.10
气凝胶经销	材料	320.00	0.19		
气凝胶科创城	材料	40.50	0.02		
志亿商贸	材料	10.00	0.01		
中小企业二公司	材料			24.27	0.01
长沟煤业	材料			0.88	
民爆阳泉	材料			84.64	0.04
阳煤化工	材料			376.63	0.16
焦煤化工	材料			897.10	0.32
二矿建安	材料			11.65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2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21 年实际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阳煤国贸	材料			705.19	0.30
材料小计		235,943.03		234,792.63	
华越创力	配件	4,000.00	36.45	5,907.67	34.25
华茂制链	配件	2,000.00	15.27	3,323.85	18.56
广瑞达机械	配件	1,500.00	12.59	1,606.77	8.98
华越公司	配件	1,300.00	10.87	1,553.01	7.53
忻州通用	配件	1,100.00	9.53	1,114.60	5.63
物资经销公司	配件	200.00	1.56	204.27	1.02
华越八达	配件	120.00	1.06	173.13	0.95
华鑫电气	配件	30.00	0.23	1,261.50	7.05
华阳集团	配件			514.51	2.75
华益实业	配件			130.46	0.65
明达工贸	配件			164.10	0.73
太重煤机	配件			52.54	0.33
阳煤华创	配件			2.44	0.02
配件小计		10,250.00		16,008.85	
华越公司	修理费	14,812.11	76.35	24,923.28	75.41
浩诚机械	修理费	1,700.00	6.14	1,671.79	7.95
华鑫电气	修理费	1,468.00	6.39	2,155.57	5.27
华越中浩	修理费	200.00	0.90	252.20	0.65
广瑞达机械	修理费	178.00	0.85	603.64	1.87
程锦建筑	修理费	78.00	0.39	110.09	0.34
华越创力	修理费	46.00	0.28	509.20	1.23
科林公司	修理费	40.00	0.18		
方华机械	修理费	31.28	0.16		
华阳集团	修理费	25.00	0.11	34.95	0.11
明达工贸	修理费	20.00	0.11		
新瑞昌机械	修理费			243.27	0.45
宏跃建筑	修理费			24.58	0.08
宏厦一公司	修理费			21.48	0.07
二矿建安	修理费			405.63	1.26
宏厦三公司	修理费			8.98	0.03
五矿华旺	修理费			64.01	0.20
物资经销公司	修理费			29.72	0.09
兆丰铝电	修理费			66.05	0.21
北京扬德	修理费			374.25	1.16
宏鑫达经贸	修理费			14.40	0.04
忻州通用	修理费			254.58	0.64
阳煤华创	修理费			46.25	0.14
阳煤联创	修理费			382.18	1.01
修理费小计		18,598.39		32,196.10	
亚美公司	水	80.00	50.24	32.68	55.21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2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21 年实际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水小计		80.00		32.68	
亚美公司	电	240.00	2.02	77.21	5.23
阳煤五矿	电	131.00	1.18	98.87	5.67
寺家庄煤业	电	40.00	0.36	43.41	2.57
新大地煤业	电	8.00	0.07	8.15	0.60
华阳集团	电	2.00	0.02	488.71	35.41
长沟煤业	电			58.14	2.98
石港煤业	电			1.02	0.08
华越八达	电			579.86	39.87
电小计		421.00		1,355.37	
瑞阳煤层气	煤气	1,300.00	43.28	1,217.46	24.55
寺家庄煤业	煤气	1,000.00	32.57	1,023.32	19.57
新大地煤业	煤气	200.00	5.44	211.03	4.36
新元煤业	煤气	200.00	5.44	296.74	6.13
天然气忻州	煤气	100.00	3.50		
天然气晋东	煤气	60.00	2.10	163.67	3.38
华阳集团	煤气			292.28	6.04
阳煤五矿	煤气			1,632.84	28.32
煤气小计		2,860.00		4,837.34	
华阳集团	供暖			698.43	100.00
供暖小计				698.43	
华阳集团	其他服务	25,889.16	57.38	27,187.71	58.65
阳煤联创	其他服务	4,780.67	10.98	699.92	1.71
南庄煤业	其他服务	1,536.00	3.25	1,627.94	3.64
中小企业一公司	其他服务	1,300.00	3.04	1,258.66	3.08
诚正监理	其他服务	1,125.42	2.63	923.36	2.26
九洲节能	其他服务	688.88	1.61	384.20	0.94
国辰建设	其他服务	640.00	1.50	733.08	1.79
科林公司	其他服务	545.90	1.28	270.73	0.66
阳泰环保	其他服务	534.62	1.25	672.69	1.65
物资经销公司	其他服务	481.24	1.12	211.43	0.52
晋源工贸	其他服务	363.98	0.85		
二矿建安	其他服务	315.00	0.74	233.81	0.57
华越八达	其他服务	299.40	0.70		
科汇公司	其他服务	265.34	0.62	181.64	0.44
华越公司	其他服务	262.00	0.61	254.70	0.62
矿山化工	其他服务	220.00	0.51		
民爆阳泉	其他服务	179.25	0.42	2.55	0.01
阳泉宾馆	其他服务	116.55	0.27	64.55	0.16
新瑞昌机械	其他服务	101.57	0.24		
三丰幕墙	其他服务	94.69	0.22		
辰诚建设	其他服务	82.00	0.19	88.40	0.22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2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21 年实际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万邦人力	其他服务	66.00	0.15		
新宇岩土	其他服务	15.00	0.04	731.17	1.79
交通信息	其他服务	5.31	0.01	3.21	0.01
大宁农业	其他服务	5.00	0.01	13.66	0.03
中小企业五公司	其他服务			389.76	0.95
中小企业二公司	其他服务			2,856.11	5.97
宏厦一公司	其他服务			138.26	0.34
嘉盛招标	其他服务			37.21	0.09
吉成建设	其他服务			102.97	0.25
北京扬德	其他服务			69.91	0.17
宏厦三公司	其他服务			17.80	0.04
太原废物处置	其他服务			294.40	0.72
宏跃建筑	其他服务			163.51	0.40
天然气忻州	其他服务			86.32	0.21
宏丰建安	其他服务			17.30	0.04
新科农业	其他服务			30.03	0.07
北京邦泰	其他服务			24.22	0.06
华阳私募	其他服务			14.15	0.03
华阳智联	其他服务			52.57	0.13
潞安环能	其他服务			105.12	0.26
纳谷节能	其他服务			37.90	0.09
气凝胶科创城	其他服务			0.40	
阳煤五矿	其他服务			86.54	0.21
中小企业三公司	其他服务			822.98	2.01
兆丰铝电	其他服务			0.55	
其他服务小计		39,912.98		40,891.42	
中小企业二公司	运费	926.00	52.73	713.77	75.42
光达机运	运费	210.00	12.05		
九洲节能	运费	201.00	11.98		
民爆阳泉	运费	125.09	8.31	139.56	12.58
矿山工贸	运费	30.26	2.01		
鹏飞建安	运费	13.76	0.91	12.93	1.46
物资经销公司	运费			8.02	0.91
新瑞昌机械	运费			11.69	1.32
运费小计		1,506.11		885.97	
科林公司	试验费	364.45	35.43	270.29	43.57
阳泰环保	试验费	213.55	20.58	82.32	12.98
新宇岩土	试验费	168.99	15.78	159.56	26.25
诚正监理	试验费	110.00	11.05		
吉成建设	试验费	105.00	10.55	32.25	5.59
科汇公司	试验费	26.38	2.65	0.94	0.16
华越公司	试验费	3.21	0.32	28.27	4.37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2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21 年实际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宏厦三公司	试验费	2.00	0.20		
华阳集团	试验费	1.50	0.15		
五矿华旺	试验费			3.31	0.57
试验费小计		995.08		576.94	
新宇岩土	技术服务	4,339.00	75.27		
阳泰环保	技术服务	136.00	2.98		
华阳集团	技术服务	96.22	2.10		
技术服务小计		4,571.22			
九洲节能	排矸费	3,894.00	67.53	6,956.54	65.45
排矸费小计		3,894.00		6,956.54	
华阳集团	设备租赁	14,112.84	75.41	13,080.39	47.32
物资经销公司	设备租赁	200	0.86	4,209.46	15.34
阳煤联创	设备租赁			0.46	
华阳集团	房屋租赁	1,711.98	7.68	3,448.40	11.23
气凝胶科创城	房屋租赁	369.6	0.91		
华阳智联	房屋租赁	52.57	0.22	58.47	0.24
华阳集团	土地租赁	768.72	3.98	70.72	0.3
华越公司	土地租赁			75.42	0.28
华阳集团	其他租赁	4.16	0.02	197.62	0.83
兆丰铝电	其他租赁	1.16	0.01	0.55	
九洲节能	其他租赁			2.65	0.01
阳煤联创	其他租赁			49.82	0.21
华阳集团	采矿权租赁			719.5	2.06
寺家庄煤业	铁路专线租赁			1,083.86	3.11
新元煤业	铁路专线租赁			819.8	2.52
二矿建安	其他租赁			91.84	0.38
中小企业二公司	其他租赁			12.84	0.05
租赁费小计		17,221.03		23,921.80	
财务公司	利息支出	400.00	40.56	1,627.15	78.35
财务公司	委贷手续费	200.00	18.97	189.30	8.19
财务公司	承兑手续费	200.00	18.97	169.58	7.12
上海博量	利息支出	132.50	12.31		
建投财务	利息支出	200.00	18.97	175.99	7.30
财务费用小计		1,132.50		2,162.02	
九洲节能	其他资产托管	390.00	75.37	638.55	19.88
华鑫电气	其他资产托管	70.00	13.46	633.29	20.12
华越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1,356.29	43.42
新瑞昌机械	其他资产托管			90.57	3.26
鹏飞建安	其他资产托管			57.13	2.06
其他资产托管小计		460.00		2,775.83	
合计		818,665.73		1,288,967.50	

(二)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2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21 年实际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碳基材料	煤	185,000.00	28.39	53,192.36	8.73
阳煤国新	煤	152,000.00	22.18	162,018.66	23.43
化工供销	煤	85,000.00	12.35	118,533.09	18.35
气凝胶科创城	煤	46,000.00	7.58	6,543.62	0.85
瑞光热电	煤	31,000.00	4.21	31,843.84	4.23
河坡发电	煤	26,550.00	3.89	34,759.04	5.41
裕光煤电	煤	24,100.00	2.89	28,627.06	4.12
晋银化工	煤	4,039.00	0.43	22,017.19	2.98
晋能控股	煤	3,900.00	0.70		
亚美建筑	煤	1,000.00	0.18	3,329.50	0.32
南煤龙川	煤	700.00	0.12	6,377.53	1.10
广远煤炭	煤	600.00	0.11	2,373.59	0.41
阳光发电	煤	550.00	0.10	84,353.50	12.32
兆丰铝业	煤			7,584.90	0.58
寿阳化工	煤			2,798.79	0.29
丰喜肥业	煤			361.06	0.06
平原化工	煤			282.38	0.05
柏坡正元	煤			1,435.92	0.25
恒盛化工	煤			48.57	0.01
国新胜达	煤			75.89	0.01
山西运销寿阳	煤			129.79	0.02
川河泉型煤	煤			80.90	0.01
纤维新材料	煤			356.95	0.06
阳煤五矿	煤			2,717.79	0.47
华新煤焦	煤			7,904.85	1.36
晋瑞能源	煤			1,633.35	0.28
大地环境投资	煤			242.12	0.04
销售煤小计		560,439.00		579,622.24	
宏厦一公司	电	2,713.63	76.51	3,172.60	18.27
鹏飞建安	电	184.41	4.73	141.74	0.97
华越公司	电	175.00	3.29	484.90	3.30
宏厦三公司	电	74.99	2.25	142.57	0.54
宏厦建筑	电	50.00	1.50		
华越八达	电	48.06	1.44	70.23	0.35
矿山化工	电	21.28	0.49		
兴辉机械	电	20.66	0.62		
宏丰建安	电	15.00	0.45	1.32	0.01
新宇岩土	电	10.00	0.30	10.00	0.07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2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21 年实际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瑞阳煤层气	电	5.00	0.15	309.74	0.98
中小企业六公司	电	4.67	0.14		
富兴制造	电	4.28	0.13	3.29	0.02
南庄煤业	电	2.10	0.06	2.05	0.01
纳谷节能	电	2.07	0.06	8.04	0.05
晋源工贸	电	2.05	0.06		
二矿建安	电	1.20	0.04	0.20	
太行建设	电	0.70	0.02		
五矿华旺	电	0.16		0.12	
宏跃建筑	电	0.02			
华阳集团	电			8,493.86	50.38
阳煤五矿	电			1,834.48	10.89
宏厦混凝土	电			12.66	0.09
电小计		3,335.28		14,687.80	
华阳集团	煤气费	2,140.30	43.27	632.89	15.32
寺家庄煤业	煤气费	990.00	19.52	1,013.76	25.38
瑞阳煤层气	煤气费	960.00	17.25	980.50	23.29
新大地煤业	煤气费	540.00	9.53	562.73	13.29
华越公司	煤气费	30.00	0.52	9.63	0.26
物资经销公司	煤气费	0.80	0.02	0.52	0.01
宏丰建安	煤气费			0.32	0.01
宏厦一公司	煤气费			0.64	0.02
中小企业五公司	煤气费			6.90	0.19
中小企业一公司	煤气费			1.36	0.04
宏厦三公司	煤气费			29.35	0.79
兆丰铝电	煤气费			1.80	0.05
民爆阳泉	煤气费			9.50	0.26
石港煤业	煤气费			39.79	1.07
南庄煤业	煤气费			30.45	0.82
五矿华旺	煤气费			0.13	
新宇岩土	煤气费			0.39	0.01
阳煤五矿	煤气费			389.35	8.92
煤气费小计		4,661.10		3,710.01	
寺家庄煤业	配件	2,000.00	23.21	4,713.81	13.29
新元煤业	配件	1,500.00	18.35	9,294.69	25.32
华越公司	配件	1,000.00	11.29	2,066.31	4.23
长沟煤业	配件	1,000.00	10.82	1,304.99	3.25
华鑫电气	配件	500.00	5.43	1,387.88	3.23
华越中浩	配件	500.00	3.29	582.94	1.53
忻州通用	配件	300.00	3.23	738.66	1.82
世德孙家沟	配件	300.00	3.25	1,441.19	4.21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2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21 年实际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华越创力	配件	300.00	3.23	971.98	2.57
浩诚机械	配件	300.00		151.12	0.47
新宇岩土	配件	200.00	2.25	36.76	0.11
登茂通煤业	配件	100.00	1.33	967.26	3.01
华阳集团	配件			906.50	2.18
广瑞达机械	配件			56.81	0.18
兴峪煤业	配件			1,810.18	4.21
新大地煤业	配件			2,072.11	5.23
大阳泉煤炭	配件			290.99	0.91
堡子煤业	配件			1.38	
山凹煤业	配件			97.68	0.30
石港煤业	配件			174.68	0.54
南岭煤业	配件			207.30	0.65
上河煤业	配件			354.83	1.11
东沟煤业	配件			32.87	0.10
阳煤五矿	配件			2,423.68	6.12
永兴煤化	配件			3.68	0.01
配件小计		8,000.00		32,090.28	
新元煤业	运费	465.32	27.12	460.69	22.18
寿阳化工	运费	194.24	10.91	200.11	9.02
寺家庄煤业	运费	167.24	8.23	189.78	8.21
新大地煤业	运费	156.97	8.92	146.76	7.51
纤维新材料	运费	123.06	5.32	174.22	7.51
长沟煤业	运费	88.08	5.35	90.65	4.62
钙基新材料	运费	75.13	4.21	46.93	2.32
世德孙家沟	运费	65.24	3.89	67.96	3.51
兴峪煤业	运费	41.28	2.12	40.94	2.02
华阳集团	运费	28.67	1.76	31.11	1.71
华越中浩	运费	23.66	1.21	27.50	1.51
华益机械	运费	21.94	1.42	21.94	1.21
石港煤业	运费	20.74	1.34	57.81	2.67
华泓煤业	运费	15.03	0.81	18.79	1.03
上河煤业	运费	10.76	0.35	13.45	0.74
山凹煤业	运费	10.02	0.56	12.52	0.51
华越创力	运费	9.63	0.53	9.63	0.53
南庄煤业	运费	9.33	0.52	11.06	0.61
东沟煤业	运费	6.68	0.43	8.35	0.46
汇嵘煤业	运费	3.34	0.22	90.65	4.32
石丘煤业	运费	3.34	0.22	4.18	0.23
堡子煤业	运费	3.25	0.21	4.06	0.22
博奇发电	运费			1.58	0.09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2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21 年实际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财务公司	运费			1.16	0.06
南岭煤业	运费			35.30	1.94
宏厦建筑	运费			0.32	0.02
沙钢投资	运费			15.66	0.86
太行投资	运费			0.34	0.02
新碳材料	运费			24.10	1.33
阳煤五矿	运费			0.21	0.01
兆丰天成	运费			0.81	0.04
气凝胶科创城	运费			0.84	0.05
阳泉宾馆	运费			0.08	
中小企业总公司	运费			0.62	0.03
永兴煤化	运费			6.03	0.33
运费小计		1,542.95		1,816.14	
中小企业一公司	热	10.00	76.23	10.51	52.13
矿山化工	热	1.40	8.12		
富兴制造	热	0.80	4.67	0.80	3.21
宏厦混凝土	热			4.87	25.01
热小计		12.20		16.18	
宏厦一公司	材料	790.15	32.15	2,245.51	55.12
物资经销公司	材料	670.53	28.17	744.90	18.21
鹏飞建安	材料	510.00	22.12	558.39	12.01
光达机运	材料	1.00	0.05		
华越公司	材料			158.01	3.21
材料小计		1,971.68		3,706.81	
华阳集团	车证款	280.13	41.27	242.58	31.21
宏厦一公司	车证款	108.39	16.21	119.51	15.23
宏厦三公司	车证款	25.52	4.13	30.64	4.02
亚美公司	车证款	24.94	4.12	37.93	4.12
兆丰铝电	车证款	17.17	3.01	15.99	2.15
国辰建设	车证款	10.49	1.81	2.31	0.34
华越公司	车证款	9.50	1.51	10.85	1.60
鹏飞建安	车证款	8.62	1.59	8.52	1.26
气凝胶经销	车证款	7.09	1.31	2.73	0.40
气凝胶科创城	车证款	6.27	1.16	3.76	0.56
物资经销公司	车证款	5.66	0.81	6.84	1.01
中小企业五公司	车证款	5.08	0.94	6.69	0.99
太行投资	车证款	5.08	0.94	5.39	0.80
新宇岩土	车证款	3.96	0.73	3.92	0.58
中小企业一公司	车证款	3.41	0.63	8.08	0.98
太行房地产	车证款	3.05	0.56	3.05	0.45
太行物业	车证款	2.32	0.43	3.08	0.46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2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21 年实际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财务公司	车证款	2.13	0.39		
嘉盛招标	车证款	1.74	0.32	1.91	0.28
阳泉宾馆	车证款	1.62	0.30	1.43	0.21
孟县铝土	车证款	1.60	0.30	1.56	0.23
民爆阳泉	车证款	1.41	0.26	1.68	0.25
太行建设	车证款	1.40	0.26	1.41	0.21
兆丰矿石	车证款	1.11	0.21	4.16	0.57
九洲节能	车证款	0.77	0.14		
阳煤国贸	车证款	0.47	0.09	2.22	0.33
科林公司	车证款	0.45	0.08	0.42	0.06
兆丰信远	车证款	0.37	0.07	0.26	0.04
钙基新材料	车证款	0.37	0.07	0.46	0.07
欣溪金属	车证款	0.28	0.05	0.41	0.06
华越创力	车证款	0.20	0.04	0.30	0.04
阳泰环保	车证款	0.20	0.04		
三正房产	车证款	0.12	0.02	0.13	0.02
华越八达	车证款	0.08	0.01	0.08	0.01
诚正监理	车证款			0.66	0.10
诚辰建设	车证款			0.14	0.02
科汇瓦斯	车证款			0.25	0.04
中小企业七公司	车证款			0.29	0.04
兆丰镓业	车证款			0.38	0.06
大地环境投资	车证款			1.46	0.22
电力销售	车证款			19.17	2.56
华越经营	车证款			0.10	0.01
化工供销	车证款			2.91	0.43
朔州能源	车证款			1.17	0.17
太原化工	车证款			2.04	0.30
新华茂截齿	车证款			1.44	0.21
新碳材料	车证款			1.23	0.18
阳煤化工	车证款			12.24	1.81
阳煤物业	车证款			3.92	0.52
兆丰运输	车证款			0.13	0.02
阳煤五矿	车证款			100.77	12.15
车证款小计		541.00		676.60	
华阳集团	综采设备租赁费	560.00	26.13	148.16	5.31
新元煤业	综采设备租赁费	327.76	15.02	481.85	17.62
寺家庄煤业	综采设备租赁费	277.48	12.18	517.80	15.31
新大地煤业	综采设备租赁费	148.16	7.12	275.97	8.27
宏厦一公司	综采设备租赁费	114.88	5.41	114.68	2.52
兴峪煤业	综采设备租赁费	82.88	4.21	76.68	3.03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2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21 年实际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新宇岩土	综采设备租赁费	72.40	1.98	49.28	1.95
大阳泉煤炭	综采设备租赁费	63.36	2.99	68.64	2.05
上河煤业	综采设备租赁费	49.80	2.51	43.54	1.58
世德孙家沟	综采设备租赁费	49.60	2.07	47.40	1.79
山凹煤业	综采设备租赁费	34.32	1.53	42.38	1.42
华泓煤业	综采设备租赁费	31.92	1.51	38.49	1.52
长沟煤业	综采设备租赁费	24.20	1.05	55.19	1.97
东沟煤业	综采设备租赁费	23.44	1.01	28.05	1.11
登茂通煤业	综采设备租赁费	22.00	1.08	51.54	2.04
南岭煤业	综采设备租赁费	17.28	0.86	21.60	0.85
维克特瑞	综采设备租赁费	15.04	0.75	12.05	0.48
石港煤业	综采设备租赁费			7.88	0.31
阳煤五矿	综采设备租赁费			448.29	16.21
综采设备租赁费小计		1,914.52		2,529.47	
气凝胶科创城	车辆租赁	47.05	0.94	24.30	0.58
九洲节能	车辆租赁	27.02	0.54	1.64	0.04
东沟煤业	车辆租赁	19.16	0.38	19.16	0.45
寺家庄煤业	车辆租赁	12.78	0.25	12.78	0.30
阳煤化工	车辆租赁	12.78	0.25	12.78	0.30
孟县铝土	车辆租赁	12.78	0.25	12.78	0.30
华泓煤业	车辆租赁	12.78	0.25	12.78	0.30
兴峪煤业	车辆租赁	12.78	0.25	12.78	0.30
新大地煤业	车辆租赁	12.78	0.25		
华阳集团	车辆租赁	12.78	0.25	6.39	0.15
上河煤业	车辆租赁	12.78	0.25	12.78	0.30
南庄煤业	车辆租赁	12.78	0.25	37.52	0.89
新元煤业	车辆租赁	12.78	0.25	12.78	0.30
新疆国泰	车辆租赁	12.78	0.25		
纳谷节能	车辆租赁	7.56	0.15	9.16	0.22
阳泉宾馆	车辆租赁	6.39	0.09	6.39	0.15
山凹煤业	车辆租赁	6.39	0.13	6.39	0.15
长沟煤业	车辆租赁	6.39	0.13	6.39	0.15
天安孵化器	车辆租赁			6.39	0.15
石港煤业	车辆租赁			6.39	0.15
电力销售	车辆租赁			6.39	0.15
新能源销售	车辆租赁			0.79	0.02
鹏飞建安	设备租赁	247.20	4.92	345.88	8.19
宏厦一公司	设备租赁	153.00	3.05	367.70	8.70
新宇岩土	设备租赁	4.00	0.08	7.16	0.17
华越公司	设备租赁			114.62	2.71
永兴煤化	设备租赁			8.28	0.20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2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21 年实际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新元煤业	设备租赁			58.41	1.38
兴峪煤业	设备租赁			47.37	1.12
阳煤五矿	设备租赁			69.40	1.64
阳煤五矿	资产租赁	3,036.00	52.15	2,069.10	45.28
长沟煤业	资产租赁	1,318.98	23.17	879.32	17.61
新宇岩土	房屋租赁			3.97	0.09
宏厦一公司	场地租赁			16.52	0.39
华越公司	场地租赁			10.59	0.25
宏跃建筑	场地租赁			0.55	0.01
租赁费小计		5,019.72		4,225.63	
亚美建筑	试验费	3.00	34.25	2.13	2.97
兆丰天成	试验费	2.60	32.18	2.51	3.02
兆丰铝电	试验费	1.80	18.17	1.88	2.02
新宇岩土	试验费	0.68	7.23	0.68	0.95
华越公司	试验费			4.48	5.25
物资经销公司	试验费			1.35	1.57
宏厦一公司	试验费			0.01	0.01
宏厦三公司	试验费			7.44	8.98
太化新材料	试验费			51.19	67.41
明达工贸	试验费			0.06	0.08
试验费小计		8.08		71.73	
宏厦一公司	水	0.77	72.31		51.12
鹏飞建安	水			0.10	
水小计		0.77		0.10	
九洲节能	工程	1,651.00	58.31	2,180.11	83.12
华越公司	工程			5.06	0.22
阳煤五矿	工程			14.15	0.62
新宇岩土	工程			1.99	0.09
程锦建筑	工程			96.29	3.12
工程小计		1,651.00		2,297.60	
潞安环能	其他服务	755.00	68.57	437.76	11.32
华阳集团	其他服务	94.34	8.12	327.55	8.29
鹏飞建安	其他服务	60.00	5.89	152.70	4.12
气凝胶科创城	其他服务	35.85	3.21		
宏厦一公司	其他服务	35.66	3.21	596.50	15.12
新元煤业	其他服务	8.96	0.81	263.02	6.12
物资经销公司	其他服务	3.00	0.30	428.33	10.98
华越公司	其他服务	3.00	0.30	322.18	8.16
新宇岩土	其他服务	2.30	0.19	34.62	1.03
宏厦三公司	其他服务			5.56	0.17
诚正监理	其他服务			0.50	0.01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2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21 年实际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二矿建安	其他服务			1.50	0.04
五矿华旺	其他服务			0.25	0.01
宏跃建筑	其他服务			0.02	
九洲节能	其他服务			42.01	1.26
华鑫电气	其他服务			0.41	0.01
兆丰铝电	其他服务			1.99	0.06
中小企业一公司	其他服务			2.24	0.07
程锦建筑	其他服务			2.10	0.06
阳煤国新	其他服务			26.85	0.80
华越八达	其他服务			45.13	1.35
阳煤五矿	其他服务			188.68	4.12
寺家庄煤业	其他服务			37.74	1.13
纤维新材料	其他服务			351.77	8.53
南煤龙川	其他服务			76.50	2.29
宏丰建安	其他服务			0.04	
其他服务小计		998.11		3,345.95	
宏厦一公司	修理费			27.09	7.11
华越公司	修理费			272.42	68.23
寺家庄煤业	修理费			61.68	12.53
新大地煤业	修理费			3.43	0.78
修理费小计				364.62	
阳煤五矿	排矸费	2,360.20	72.32	1,966.77	68.32
排矸费小计		2,360.20		1,966.77	
新元煤业	铁路专线收入			56.23	83.12
铁路专线收入小计				56.23	
物资经销公司	废料收入	258.00	87.46		
太原废物处置	废料收入	37.00	12.54		
废料收入小计		295.00			
新元煤业	托管费	8,300.00	72.13	8,270.70	67.28
长沟煤业	托管费	910.00	7.21	830.71	6.13
兴峪煤业	托管费			1,144.70	8.33
山凹煤业	托管费			278.75	1.89
左权阜生	托管费	972.00	8.21	492.28	3.28
托管费小计		10,182.00		11,017.14	
财务公司	利息收入	5,559.50	81.15	4,431.72	75.32
汇嵘煤业	利息收入	285.00	3.98	267.43	4.36
河寨煤业	利息收入	192.00	2.89	180.74	2.15
下交煤业	利息收入	129.00	1.89	120.37	2.01
山凹煤业	利息收入	31.00	0.45	28.71	0.52
石丘煤业	利息收入	18.00	0.26	16.74	0.26
建投财务	利息收入	30.00	0.54	29.68	0.54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2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21 年实际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利息收入小计		6,244.50		5,075.39	
合计		609,177.11		667,276.69	

二、关联方介绍和履约能力分析

（一）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方关系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58,037.23	原煤开采及加工	母公司
北京邦泰宾馆	1,000.00	住宿、餐饮服务	同受华阳集团控制
山西宏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	建筑工程施工, 房地产开发、经营	同受华阳集团控制
山西宏厦建筑工程第三有限公司	6,000.00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同受华阳集团控制
阳泉煤业集团吉成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矿山类、工民建类、公路(市政)类的检测业务及见证取样检测	同受华阳集团控制
山西科林矿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环境监测, 煤矿设备性能测试	同受华阳集团控制
阳煤纳谷(山西)节能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同受华阳集团控制
阳煤集团纳谷(山西)气凝胶科创城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同受华阳集团控制
山西瑞阳煤层气有限公司	7,215.00	含氧煤层气液化 LNG、压缩 CNG 的生产	同受华阳集团控制
上海博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800.00	融资租赁业务	同受华阳集团控制
华阳集团(山西)碳基材料科贸有限公司	5,000.00	煤炭及制品销售	同受华阳集团控制
阳泉煤业集团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30,159.60	物资招投标代理; 物流服务; 仓储服务	同受华阳集团控制
山西亚美建筑工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5,475.70	制造、销售水泥、水泥添加剂	同受华阳集团控制
阳泉煤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0,000.00	煤炭及制品销售	同受华阳集团控制
山西阳煤联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软件开发	同受华阳集团控制
山西阳泰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环保节能项目	同受华阳集团控制
山西兆丰镓业有限责任公司	4,615.58	制造、销售金属镓	同受华阳集团控制
山西兆丰信远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10,000.00	批发、零售金属及金属矿	同受华阳集团控制
山西辰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758.00	建筑新技术开发及应用, 工程技术咨询, 机电产品开发, 制作工程技术资料	同受华阳集团控制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山西国辰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818.00	工程勘察业务与工程设计业务	同受华阳集团控制
阳泉市诚辰建设工程检测试验有限责任公司	108.00	工民建类、市政类、矿山类、见证取样检测的检验、试验业务	同受华阳集团控制
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7,947.61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同受华阳集团控制
阳煤集团孟县铝土矿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粘土矿石及铝土矿石开采、加工、销售	同受华阳集团控制
山西阳煤新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	果品种植、收购、销售、进出口业务。	同受华阳集团控制
山西宏厦三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2,600.00	生产、加工、销售商品混凝土、水稳料、预拌砂浆、泡沫混凝土	同受华阳集团控制
山西兆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66,239.00	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供电业务	同受华阳集团控制
山西兆丰天成铝材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0	原辅材料及设备进口；本公司自产产品出口；铝产品的深加工及销售	同受华阳集团控制
山西新碳超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同受华阳集团控制
山西三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同受华阳集团控制
山西维克特瑞瓦斯钻抽有限公司	1,000.00	防治水物探、钻探工程；煤层气勘探、抽采和销售	同受华阳集团控制
阳泉新宇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工程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治理、监理、监测	同受华阳集团控制
山西嘉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735.00	货物、工程、服务的招标代理，代理编制招标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	同受华阳集团控制
山西兆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72,293.51	生产、销售氧化铝、铝锭、铝型材、铝制品	同受华阳集团控制
山西兆丰铝土矿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加工、销售铝矾土矿石。	同受华阳集团控制
华阳集团（山西）树脂医用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烧碱、聚氯乙烯、氯化聚乙烯、次氯酸钠、硫酸、盐酸、液氯、二氯乙烷的生产	同受华阳集团控制
阳煤纳谷（山西）气凝胶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气凝胶粉体、气凝胶复合材料、特种纤维、特种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催化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纳米新材料产品	同受华阳集团控制
山西阳煤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0	电力业务、电力供应；电力购、售业务	同受华阳集团控制
阳煤集团大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	食用菌培养基料生产、销售	同受华阳集团控制
山西华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同受华阳集团控制
山西阳煤华豹纳谷气凝胶涂层有限公司	10,000.00	气凝胶复合材料和新型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应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同受华阳集团控制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山西兆丰矿石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500.00	粘土矿、铝土矿加工、销售；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建设工程	同受华阳集团控制
华阳集团（山西）纤维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55,675.06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	同受华阳集团控制
山西兆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销售机械设备、氧化铝、铝锭、建材、耐火材料、汽车（不含小轿车）、润滑油脂	同受华阳集团控制
华阳集团（山西）钙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	同受华阳集团控制
华阳集团（阳泉）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	煤炭及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同受华阳集团控制
华阳集团智联（山西）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建筑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	同受华阳集团控制
山西京宇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4,460.00	销售钕铁硼、铁氧体、金属钕及相关磁性材料产品，磁性材料新技术开发。	同受华阳集团控制
山西阳煤九洲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环保及节能技术、新能源技术、生态修复技术开发、咨询、转让	同受华阳集团控制
山西华阳科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0.00	瓦斯基本参数测定，煤岩物理性质测定，煤炭爆炸性、煤自燃倾向性鉴定，	同受华阳集团控制
阳泉市北方锅炉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300.00	销售锅炉成套设备、辅机及零配件	同受华阳集团控制
阳泉市宏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物业服务，存车，代收水费、电费	同受华阳集团控制
山西汇正建设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承揽本企业《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咨询业务	同受华阳集团控制
阳泉市阳煤建工商贸有限公司	6,000.00	金属材料、电线电缆、塑料制品、木材等销售及其自营或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同受华阳集团控制
山西华阳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5,50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同受华阳集团控制
阳泉市阳煤地产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6,390.44	矿山工程技术研究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工程勘察勘探服务，节能技术咨询服务	同受华阳集团控制
阳泉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住宿，生活美容、理发、洗浴、娱乐，餐饮服务	同受华阳集团控制
阳泉煤业集团孟县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3652”尿素工程项目筹建	同受华阳集团控制
阳泉煤业集团晋北煤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对本公司辖区煤炭采掘企业进行管理和服务	同受华阳集团控制
阳煤集团寿阳煤炭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煤矿管理，煤矿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地面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	同受华阳集团控制
阳泉煤业（集团）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	物业服务，家政服务，经销建材、百货、日杂	同受华阳集团控制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山西诚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618.00	工程监理及咨询业务	华阳集团有重大影响
阳泉煤业集团五鑫煤业有限公司	3,000.00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阳泉市程锦城市绿化有限公司	200.00	种植、销售林木、苗木，承揽本公司资质证书核定范围内的城市绿化工程施工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阳泉阳煤二矿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承揽本企业《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核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阳泉明达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	生产、销售振动筛及选煤用筛板、筛篮、筛选备件系列、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丰喜华瑞煤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0	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肥料生产。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阳泉市浩诚机械修造有限公司	1,000.00	制造、销售防爆胶轮车及其配件、加工机械零部件，销售耐火材料，机械设备修理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阳泉市佳星矿用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加工、销售矿用塑料假顶网带、支护金属网、筛网、橡塑制品、金属铅丝、支护产品等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阳煤集团深州化肥有限公司	42,251.96	碳酸氢铵生产、销售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1,440.20	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407,247.07	硝酸铵、氨、氨溶液、硝酸、氧、氮、氩、硫酸等生产销售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阳泉新华茂截齿有限公司	527.80	生产、销售截齿系列、凿岩钎具系列、振动筛及选煤用筛板、筛篮、筛选备件系列、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阳泉市鑫盛托辊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加工、销售皮带运输机、托辊配件、矿用道岔，机械加工，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鑫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0.00	制造、销售矿车、通用零部件、锚索等，销售铸锻件及通用零部件、钢材等、起重设备，机械修理。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左权永兴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10,501.00	原煤开采、销售；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右玉元堡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石家庄中冀正元化工有限公司	7,730.00	生产生物肥料、复合肥料，销售自产产品，提供化学工程研究服务。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2,344.75	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经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阳泉煤业华茂制链有限公司	3,000.00	生产、销售矿用链条、船用链条及其它工业用链条、链条附件，链条产品的设计、研发和信息技术服务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阳泉华越机械多种经营设备有限公司	30.00	铸锻件及通用零部件、安全仪器、电气机械加工、修理，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矿		煤炭开采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阳泉市志亿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加工、销售服装、劳保用品、丝织品、篷布、床上用品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阳泉市宏鑫达经贸有限公司	300.00	钢板切割、延压，木器、五金加工制造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阳煤丰喜泉稷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	尿素、硫酸铵、液氨、LNG、煤气、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硫酸生产、销售。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阳煤集团朔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筹办化工产品生产项目相关事宜的有关服务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阳煤寺家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23,700.00	煤炭开采；煤炭销售；洗选厂外购煤加工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石家庄正元化肥有限公司	18,450.00	化工产品的研发及相关产品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石家庄柏坡正元化肥有限公司	24,830.00	农用尿素、多肽尿素、增效尿素、复混肥料等生产及销售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3,000.00	乙二醇及乙二醇副产品生产、乙二醇及乙二醇副产品销售；金属钡销售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	109,900.00	碳酸二甲酯、草酸二甲酯、硝酸钠、硫磺、液氨、液氧、液氮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900.00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37,598.20	批发、零售化肥、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产品)、农副产品(除国家专控品)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	56,029.65	液体无水氨、工业用甲醇、硫磺生产、销售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110,500.00	氢气、水蒸汽、二氧化碳尾气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	11,632.00	生产、销售甲醇、氨(液化的)、氨溶液、硫磺、氢(压缩)、一氧化碳和氢混合物(合成气)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阳泉煤业化工集团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批发、零售：化肥、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农副产品、化工原辅材料、矿产品、煤炭、建材、钢材、有色金属、通用机械及其配件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华鑫电气有限公司	11,435.58	制造、销售变压器、电子产品、移动变电站、铸锻件及通用零部件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昔阳运裕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7,505.12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昔阳县坪上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8,725.00	煤炭开采与销售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阳煤集团天誉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煤炭及制品销售。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阳煤集团南岭煤业有限公司	11,333.43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煤制品销售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世德孙家沟煤矿有限公司	4,081.63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朔州平鲁区阳煤泰安煤业有限公司	2,000.00	煤炭开采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阳泉煤业集团和顺新大地煤业有限公司	8,000.00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加工及销售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石港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洗选加工、销售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阳泉煤业集团沙钢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0	机械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阳煤集团碾沟煤业有限公司	20,000.00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与销售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阳泉煤业集团翼城汇嵘煤业有限公司	2,000.00	该矿筹建项目相关服务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阳泉煤业集团蒲县天煜新星煤业有限公司	2,000.00	煤炭开采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阳泉煤业集团翼城堡子煤业有限公司	15,000.00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阳泉煤业集团翼城东沟煤业有限公司	3,000.00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及销售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阳泉煤业集团翼城森杰煤业有限公司	2,000.00	该矿建设项目相关服务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阳泉煤业集团翼城华泓煤业有限公司	3,000.00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销售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阳泉煤业集团翼城上河煤业有限公司	5,000.00	矿井建设项目相关服务；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洗选、煤炭销售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阳泉煤业集团翼城山凹煤业有限公司	2,000.00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深加工，煤炭销售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阳泉煤业集团翼城石丘煤业有限公司	2,000.00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煤炭销售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阳泉煤业集团翼城中卫青洼煤业有限公司	2,000.00	煤炭及制品销售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阳泉煤业集团安泽登茂通煤业有限公司	3,000.00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及洗选；煤炭销售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阳泉阳煤中小企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	经销钢材、木材、建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阳泉阳煤中小企业投资管理集团第二有限公司	3,770.25	经销建材、服装、金属结构件、钢材、铝材、铸锻件及通用零部件、汽车配件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阳泉阳煤中小企业投资管理集团第八有限公司	500.00	机械设备修理（不含特种设备），加工、销售机械零部件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阳泉市程锦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10.00	建设工程：施工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阳泉阳煤中小企业投资管理集团第七有限公司	1,700.00	制造、销售、安装煤矿输送机、提升机、耙岩机、绞车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阳泉新瑞昌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	采矿设备、金属制品、电气机械设备制造、修理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阳泉新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44.69	制造、加工低压电器、矿用配件，矿用机电设备修理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阳泉阳煤中小企业投资管理集团第五有限公司	1,863.68	劳务派遣；汽车、房屋租赁；设备修理（不含特种设备）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阳泉阳煤五矿华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4,000.00	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阳泉阳煤中小企业投资管理集团第六有限公司	940.00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服装制造；金属材料制造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阳泉阳煤中小企业投资管理集团第三有限公司	6,407.86	机电修理，房屋修缮，场地、房屋租赁，修理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阳泉润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加工、销售矿用支护产品、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煤矿用密闭、充填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阳泉阳煤中小企业投资管理集团第一有限公司	2,650.98	建筑劳务分包；销售煤炭、建材、磁铁矿粉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阳泉市大阳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5,390.00	煤矿所需设备、配件及材料的购销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阳泉煤业华益机械有限公司	4,310.00	制造、销售矿用液压支架、油缸及其配件，液压支架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阳煤广瑞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	特种设备生产、销售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阳泉煤业寿阳华越中浩机械有限公司	1,924.79	制造、销售机电设备及其配件、金属材料；机电修理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阳泉富兴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80.00	加工洗煤用磁铁矿粉，修理及销售矿用机电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阳泉煤业集团翼城河寨煤业有限公司	2,000.00	该矿筹建项目相关服务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阳泉市宏丰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建设工程施工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宏厦第一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特种设备（锅炉）安装，工程地质测量，工程施工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阳泉市宏跃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维修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阳泉煤业集团华越机械有限公司	25,280.77	制造、销售机电设备及其配件、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阳泉华越八达矿用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	制造、销售井下综合自动化系统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	矿山机械制造,销售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唐山邦力晋银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	合成氨、甲醇、尿素、硫磺、硫酸铵制造、销售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阳泉市南煤龙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9,611.20	电力的生产和销售、供热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阳泉市南庄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503.20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洗选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阳泉鹏飞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0,000.00	房屋建筑工程、矿山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阳泉煤业集团翼城下交煤业有限公司	2,000.00	煤炭开采与销售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阳煤忻州通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1,406.12	制造煤矿专用设备及配件、煤炭及焦炭销售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阳泉市欣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00	制造、销售钢丝绳；机械设备维修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新元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8,400.00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洗选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阳泉煤业集团兴峪煤业有限公司	1,275.51	矿产资源开采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阳泉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5,000.00	化工原辅材料、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阳泉煤业集团长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19,053.67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河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0,879.28	火力发电、供热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晋煤集团晋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节能技术咨询服务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99,140.92	原煤开采,煤炭洗选,洁净煤技术的开发与利用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瑞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0,400.00	电力供应、电力业务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	生产并购销电力、热力产品及与电力生产有关的物资、燃料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阳煤国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	煤炭及制品销售、公共铁路运输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华新煤焦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	批发零售煤炭、焦炭、煤焦制品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阳泉川河泉型煤有限责任公司	481.00	加工、销售型煤,制造、维修、销售选煤机械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	土地整治、固废处置、矿山修复项目投融资、资产管理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2,565.26	矿山设备和选煤设备的制造、安装、修理、租赁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寿阳县广远煤炭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煤炭零售经营（通过储售煤场经营煤炭）；煤炭洗选；煤制品制造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胜达煤炭有限公司	2,000.00	铝矾土代储、代销,销售煤炭、钢材、建材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江苏晋煤恒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煤渣、石膏粉及石膏制造、销售、装卸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宏远煤业有限公司	10,000.00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发电业务：瓦斯发电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左权县鸿泰发运有限公司	2,000.00	通过铁路、公路经营出省和省内煤炭、焦炭；提供装卸搬运服务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370,635.26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电力业务：发电业务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汾西华益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矿山机电设备、系列除尘设备、矿用机械维修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省交通信息通信有限公司	30,000.00	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焦煤集团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晋煤集团晋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0	以自有资金对煤炭行业进行投资；煤炭、矿用材料、建筑材料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703,464.16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机械制造；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82,000.00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电力业务：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潞安国际融资租赁（横琴）有限公司	100,000.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化学品生产与加工、销售；化工材料、炭基材料生产、销售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9,881.60	煤炭的生产、销售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潞安煤基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67,798.00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煤炭开采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	道路货物运输、铁路运输；煤炭运输；煤炭、焦炭、煤制品、铁矿粉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245.61	煤炭销售；新能源开发；煤炭、焦炭产业投资；煤焦及其副产品的仓储出口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临汾安泽有限公司	2,000.00	批发、销售：煤炭、焦炭、钢材；煤炭技术咨询；称重计量；生铁、精矿粉、矿山设备销售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临汾曲沃有限公司	1,000.00	煤炭运销；焦炭、生铁、石膏的运销；煤焦化验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中寿阳有限公司	2,000.00	煤炭运销，煤质化验，洗煤，房地产开发，旅游开发，酒店管理，煤炭存储，装卸搬运，铁路货物运输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长治有限公司	2,000.00	煤炭的运输和销售；安全生产管理；经营管理煤炭企业；煤焦科技开发；提供煤炭信息咨询服务；煤矿设备租赁和销售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太原理工天成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电子设备及其网络系统、教育设备及软件、课件、实验室设备、水文设备、岩土工程设备、水利水电工程自动化系统集成项目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其综合技术服务、咨询；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省太原固体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5,021.00	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环保专业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培训与市场推广服务；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526.00	生产、研制、销售有机、无机化工原料，化肥、焦炭、煤炭及制品的经营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7,989.94	电力供应；焦炭，煤气，洗精煤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煤气技术咨询、管网设计、安装维修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太重煤机有限公司	107,799.90	采掘设备、输煤设备、辅助运送设备、电器成套设备、露天采掘设备、洗选设备、煤焦设备、煤炭气化设备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3,000.00	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忻州有限公司	10,000.00	燃气经营；天然气和天然气加气站以及城镇燃气管网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销售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西山金信建筑有限公司	8,100.00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西山煤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煤炭、焦炭、机械设备及配件、煤制品及煤炭副产品、汽车配件及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5,032.72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煤制品制造、销售，电力、热力、水的生产和供应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阳泉煤业华创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自动化系统工程集成的制造、开发、安装；数字化、智能化矿山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省民爆集团阳泉有限公司	982.86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大同亿鑫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通过铁路经营出省和省内销售原煤、精煤；建材、沥青、钢材、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正诚矿山安全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1,312.00	安全评价、安全评估、安全咨询、安全生产能力核定、安全技术研究及推广；安全产品开发、推广及服务；安全评价报告评审；煤矿安全能力核定。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山西潞安集团左权阜生煤业有限公司	600.00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及购销。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阳泉煤业太行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17.32	对所属公司的投资及其资产管理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阳泉太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市场营销策划。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太行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建设工程：施工；加工建材、水泥预制构件、木器制品、金属制品；建筑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太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物业管理，家政服务，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冀建投寿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寿阳低热值煤发电项目筹建；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项目规划、开发、投资、建设；电力和热力的生产、供应及销售	控股股东参股
北京国华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子公司股东
山西博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建材加工、工矿配件加工及销售、煤炭销售、矿山施工、装卸搬运、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子公司股东
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	选煤及煤炭加工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子公司股东
阳泉世纪华夏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	在省经委批准的发煤站点通过铁路、公路经销煤炭	子公司股东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泉有限公司	20,000.00	煤炭批发经营	子公司股东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	子公司股东
北京阳光瑞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投资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	子公司股东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砂岩气勘探、开发、利用；燃气经营	子公司股东
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	103,841.00	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力及热力工程安装检修、咨询服务	子公司股东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子公司股东控制
阳泉市扬德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2,500.00	瓦斯发电，热力生产、销售	子公司股东控制
阳泉方正门窗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	加工、销售彩板型材、门窗，钢门窗加工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二) 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相关关联方均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同时，相关关联方均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交易关系，交易合同均能有效执行。公司

的关联债权债务都是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债权债务，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互相恶意拖欠的情况。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日常发生的关联交易基本定价原则：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定价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如无国家定价，则适用市场价格；如无市场价格，双方交易之条件均不应逊于该方同任何第三方交易的条件。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未侵占任何一方利益，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了在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预防处置预案，成立了风险预防处置及应急处理领导组，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确保了除控股股东之外其他股东的利益，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五、日常关联交易的授权

为确保前述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预计范围内，对公司与华阳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同主体之间的同类型交易在股东大会授权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据实际执行情况予以调整。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7.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

《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了 2021 年度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有效地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 孙国瑞，中共党员，法学博士，教授。历任解放军沈阳军区参谋，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官，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川煤华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高校知识产权研究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中国高校科技法学研究会副理事长；现任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中国版权协会理事，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北京知识产权研究会会长，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辛茂荀，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教授。历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信息化教研室主任，财务处副处长、处长、MBA 教育学院院长；现任山西财经大学教授，长期从事会计教学、研究和管理的工作；社会兼职有财政部首届企业内部控制咨询委员会委员，山西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丽家族、美锦能源、南风化工、山煤国际独立董事。

3. 刘志远，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教授。历任南开大学会计系主任、商学院副院长，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市房地产发

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南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出席会议 独立董事姓名	缺席会议 独立董事姓名	缺席原因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孙国瑞、辛茂荀、刘志远	—	—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孙国瑞、辛茂荀、刘志远	—	—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孙国瑞、辛茂荀、刘志远	—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孙国瑞、辛茂荀、刘志远	—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孙国瑞、辛茂荀、刘志远	—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孙国瑞、辛茂荀、刘志远	—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孙国瑞、辛茂荀、刘志远	—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孙国瑞、辛茂荀、刘志远	—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孙国瑞、辛茂荀、刘志远	—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孙国瑞、辛茂荀、刘志远	—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孙国瑞、辛茂荀、刘志远	—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孙国瑞、辛茂荀、刘志远	—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孙国瑞、辛茂荀、刘志远	—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我们依据相关规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出席各次会议并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的规范经营提出建议和意见。

会议名称	出席会议 独立董事姓名	缺席会议 独立董事姓名	缺席原因
2021 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孙国瑞、辛茂荀、刘志远	—	—
2021 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孙国瑞、辛茂荀、刘志远	—	—

2021 年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孙国瑞、辛茂荀、刘志远	—	—
2021 年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孙国瑞、辛茂荀、刘志远	—	—
2021 年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孙国瑞、辛茂荀、刘志远	—	—
2021 年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孙国瑞、辛茂荀、刘志远	—	—
2021 年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孙国瑞、辛茂荀、刘志远	—	—
2021 年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孙国瑞、辛茂荀、刘志远	—	—
2021 年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孙国瑞、辛茂荀、刘志远	—	—
2021 年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孙国瑞、辛茂荀、刘志远	—	—
2021 年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孙国瑞、辛茂荀、刘志远	—	—
2021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孙国瑞、辛茂荀、刘志远	—	—
2021 年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孙国瑞、辛茂荀、刘志远	—	—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出席会议 独立董事姓名	缺席会议 独立董事姓名	缺席原因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孙国瑞、辛茂荀、刘志远	—	—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孙国瑞、辛茂荀、刘志远	—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孙国瑞、辛茂荀、刘志远	—	—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孙国瑞、辛茂荀、刘志远	—	—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孙国瑞、辛茂荀、刘志远	—	—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孙国瑞、辛茂荀、刘志远	—	—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孙国瑞、辛茂荀、刘志远	—	—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孙国瑞、辛茂荀、刘志远	—	—

（四）会议审议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知识，重点围绕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为子公司委托贷款及贷款担保、受让合伙企业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会计政策变更、变更公司董事和解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延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下属子公司山西新阳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受让阳泉奇峰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签订矿业权资源整合委托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委托控股股东支付七元矿矿业权出让收益等事项进行审议。在出席董事会会议前，我们主动与公司沟通，详细了解议案的有关情况，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在审议相关议案时，我们与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进行充分讨论，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并按相关规定发表书面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做

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听取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管理层的介绍和说明，对所关心问题进行了询问。按照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书面事前认可意见，对有关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召开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受让合伙企业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和《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同意下属子公司山西新阳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受让阳泉奇峰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的议案》、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签订矿业权资源整合委托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委托控股股东支付七元矿矿业权出让收益的议案》、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董事会所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决策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对外担保的各项规定，对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我们就《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七元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泊里煤矿有限公司申请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华阳建投阳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公司本次为七元公司和泊里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矿井项目建设有序推进，且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

股东利益情形。公司本次为华阳热电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热电项目建设有序推进，且风险可控。公司为华阳热电公司提供 50% 保证担保，同时华阳热电公司在项目建成后，以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按国开行贷款比例提供质押担保以及其他风险缓释措施，并在项目投产工程移交后，以其公司资产（包括土地、厂房、设备等）向公司提供抵押及/或质押反担保，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我们就《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九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市场前景良好。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五）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此议案仅为延长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不涉及其他内容的修改，有利于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日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申请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可以缩短资金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变更公司董事和解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我们就《关于解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审阅公司董事会聘任刘继勇为公司总工程师的简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我们认为刘继勇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解聘程序、聘任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我们就《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翟红先生的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我们认为该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我们就《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赵志强先生的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我们认为赵志强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我们就《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翟治红、张志忠先生的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未发现其有

《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我们认为翟治红、张志忠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八）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在审议相关事项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0,500 万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共计 601,250,000.00 元。公司 2020 年度现金红利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发放完毕。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立足公司目前运营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规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十）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遵循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十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有效地防范了各种风险。

（十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均正常运作。我们按照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了各自职责，发挥了应有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我们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本着诚信与勤勉尽责的精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的机会，向公司董事、管理层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健发展发挥了实质性作用。

2022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和严谨的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我们应有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孙国瑞 辛茂荀 刘志远

议案 8.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辛茂荀、孙国瑞、刘志远和董事王平浩、李一飞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辛茂荀担任。

二、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召开和电话沟通等方式共举行了 7 次会议。经过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确定了公司审计工作安排，并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发表专业意见。

（一）2021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 2021 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

1.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第一次审计沟通会。

（二）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 2021 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

1.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第二次审计沟通会。

（三）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 2021 年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提出审阅意见：

1.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第三次审计沟通会；
2.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7.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2020 年度优先股股息的派发预案；
9.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1. 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12.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向广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 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我们对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和《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四）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 2021 年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提出审阅意见：

1. 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了 2021 年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提出审阅意见：

1.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六）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 2021 年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提出审阅意见：

1.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七）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 2021 年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提出审阅意见：

1. 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签订矿业权资源整合委托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委托控股股东支付七元矿矿业权出让收益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和《关于签订矿业权资源整合委托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委托控股股东支付七元矿矿业权出让收

益的议案》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三、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述审计机构均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需要。

报告期内，上述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原则。

2.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上述审计机构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3.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上述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执行审计计划，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有效沟通。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

规章、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高效地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2022 年工作计划

为了切实将审计工作落到实处，进一步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2022 年我们将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继续加强对外财务信息审核及披露，谨防对外财务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错漏和误导性陈述；

2. 继续深入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有效性进行全面的评估；

3. 继续加强对公司的财务指导，提升公司的财务管理水平，同时加强对公司的审计监督，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委员：辛茂荀 孙国瑞 刘志远 王平浩 李一飞

议案 9.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了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有效的评价办法，及时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编制了《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附件：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0.6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4.77%；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煤炭生产、电力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煤炭生产及销售。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具体量化标准为缺陷或缺陷组合累积影响资产总额 0.5%或影响利润总额 10%的缺陷为重大缺陷,达不到的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具体量化标准为缺陷或缺陷组合累积影响资产总额超过 0.25%小于 0.5%或影响利润总额超过 5%小于 10%的缺陷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2)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公司内控失效。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或对公司内部控制产生重大影响。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具体量化标准为缺陷或缺陷组合累积影响税前利润 5%的缺陷为重大缺陷,达不到的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具体量化标准为缺陷或缺陷组合累积影响税前利润超过 3%小于 5%的缺陷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2)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翟红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议案 10.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出具了《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附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XYZH/2022TYAA10063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股份)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华阳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华阳股份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议案 11.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的规定，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上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需要，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上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给予支付。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条 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
2	第四条 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3]84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0 万股，并于 2003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3]84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0 万股，并于 2003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

		于核准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2 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1,000 万股，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3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法务总监 。
4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不以 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不得 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5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6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 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 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及优先股发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价格, 赎回本公司的优先股股份; 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向公司回售其所持优先股股份。公司按章程规定要求回购优先股的, 必须完全支付所欠股息。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 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 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及优先股发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价格, 赎回本公司的优先股股份; 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向公司回售其所持优先股股份。公司按章程规定要求回购优先股的, 必须完全支付所欠股息。
7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 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 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8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规定的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 款规定的事项以及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6.1.3 款规定的事项以及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10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七)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会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会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11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另外安排的具备股东大会召开条件的其他会议场所。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另外安排的具备股东大会召开条件的其他会议场所。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12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13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14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15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已按照规定履行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范围）；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 分拆 、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已按照规定履行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范围）；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6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优先股股东根据本章程约定的条件恢复表决权的,应当按照本章程及优先股发行文件规定的相关计算和调整方法确定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优先股股东根据本章程约定的条件恢复表决权的,应当按照本章程及优先股发行文件规定的相关计算和调整方法确定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7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

	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而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相关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计，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票上市规则》，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而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相关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18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19	第九十八条 第九十八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20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1	第一百〇九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章程第一百〇七条所述的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〇九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所述的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之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之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八)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23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 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 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4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收购出售资产、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提供财务资助、赠与或者受赠资产、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关联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 款规定的交易事项; (九)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 对因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格式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权权益所必需的, 而发生的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提供财务资助、赠与或者受赠资产、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关联交易等《股票上市规则》6.1.1 款规定的交易事项; (九)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 对因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权权益所必需的, 而发生的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法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5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担保事项、提供财务资助、赠与或者受赠资产、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关联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 款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经股东大会授权，有权决定如下事项： （一）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的事项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2 款规定的事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无法计算被收购、出售的资产的，不得适用本项规定；被收购、出售的资产系整体企业的部分所有者权益的，被收购、出售的资产的利润应当按与被收购、出售的该部分资产权益相关的净利润计算。 （二）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五的风险投资事项； （三）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百分之十的融资事项。 但下列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一）达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 款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二）单项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借款； （三）累计存续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的资产抵押、质押；	事项、提供财务资助、赠与或者受赠资产、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关联交易等《股票上市规则》6.1.1 款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经股东大会授权，有权决定如下事项： （一）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的事项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6.1.2 款规定的事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无法计算被收购、出售的资产的，不得适用本项规定；被收购、出售的资产系整体企业的部分所有者权益的，被收购、出售的资产的利润应当按与被收购、出售的该部分资产权益相关的净利润计算。 （二）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五的风险投资事项； （三）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百分之十的融资事项。 但下列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一）达到《股票上市规则》第 6.1.3 款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二）单项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借款； （三）累计存续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的资产抵押、质押；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	---

	(四) 涉及关联交易的,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26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以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董事会审议权限之下的交易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等, 以及其他担保事项、融资事项, 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以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股票上市规则》6.1.1 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中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第 6.1.2 款规定标准的相关交易;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7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法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8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 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29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法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30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1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 （二）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三）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 （二）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三）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32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 （三）依法负责公司有关信息披露事宜，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五）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所承担的责任以及应遵守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做出决议时，及时提出异议，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七）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八）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 （三）依法负责公司有关信息披露事宜，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五）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所承担的责任以及应遵守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做出决议时，及时提出异议，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七）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八）公司章程和《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33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34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三）检查公司财务；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三）检查公司财务；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5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36	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年，可以续聘。
37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新增“第四节 总法律顾问制度”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审计和总法律顾问制度 第四节 总法律顾问制度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置专职法务总监，设立法律事务机构，配备专职法务人员，保障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第一百九十条 法务总监对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和总经理负责，全面负责公司法治建设及法律事务工作，列席公司党委会、董事会参与研究讨论或审议涉及法律合规相关议题，参加总经理办公会等重要决策会议。
38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第一百七十九条 规定的方式以及传真、电报、电传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第一百九十一条 规定的方式以及传真、电报、电传方式进行。
39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第一百七十九条 规定的方式以及传真、电报、电传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第一百九十一条 规定的方式以及传真、电报、电传方式进行。
40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1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百零三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百〇六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42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后一次登记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	--

除以上修改,《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条 为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2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第四条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提供财务资助、赠与或者受赠资产、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关联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 款规定的交易事项； (九)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因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格式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权权益所必需的，而发生的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	
---	--

	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3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提供财务资助、赠与或者受赠资产、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关联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 款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决定如下事项： （一）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的事项； （二）《股票上市规则》第 9.2 款规定的事项，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的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提供财务资助、赠与或者受赠资产、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关联交易等《股票上市规则》6.1.1 款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决定如下事项： （一）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的事项； （二）《股票上市规则》第 6.1.2 款规定的事项，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的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2、交易的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以上事项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三项标准的，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五的风险投资事项； （四）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百分之十的融资事项，但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以上事项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三）项标准的，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五的风险投资事项； （四）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百分之十的融资事项，但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	第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决定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第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对外投资（包括委托投资）、资产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债权债务重组、对外融资（不包括风险投资）、购买理财产品等事项，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1.1 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中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第 6.1.2 款规定标准的相关交易；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准备和及时递交有关部门所要求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依法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并保证公司有关信息及时、真实、完整、规范地进行披露； （三）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负责会议的记录工作，并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 （四）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或建议，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及时提出异议，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所承担的责任及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负责公司咨询服务，协调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和股东日常接待及信访工作； （七）负责筹备公司的推介宣传活动； （八）负责办理公司与董事、上级主管部门间的有关事宜； （九）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和《上海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准备和及时递交有关部门所要求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依法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并保证公司有关信息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完整、规范地进行披露； （三）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负责会议的记录工作，并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 （四）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或建议，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及时提出异议，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所承担的责任及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负责公司咨询服务，协调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和股东日常接待及信访工作； （七）负责筹备公司的推介宣传活动； （八）负责办理公司与董事、上级主管部门间的有关事宜；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九) 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和《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6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7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8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航空邮件送出的，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邮件送出的，自交

	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发送传真输出的发送完成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电报方式送出的，被送达人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发送传真输出的发送完成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电报方式送出的，被送达人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9	第四十四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九）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九）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11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除以上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不变。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2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	第六条 监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其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3	第十一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一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在注意相关保密要求的情况下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4	第十二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 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十二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 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5	第十四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经全体监事同意，可豁免上述条款规定的通知时限。	第十四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并进行会议记录。 经全体监事同意，可豁免上述条款规定的通知时限。
6	第十五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第十五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七) 发出通知的日期；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7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书面传签表决等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书面传签文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监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8	新增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监事不应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或超过监事总数三人之一以上监事的委托。
9	第二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清算；	第二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

	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 验票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请求 验票 ，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 验票 。	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 点票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请求 点票 ，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 点票 。
10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 会议出席情况； （五） 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六）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七）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八）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 会议出席情况； （五） 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六）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七）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八）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非现场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11	第三十条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监事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一条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并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监事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12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及时修改本规则：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及时修改本规则：

	(一)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本规则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或以其他方式披露。	(一) 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应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及时对本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二)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本规则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或以其他方式披露。
13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监事会拟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监事会拟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改时亦同。本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14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包括本数;“过”不含本数。

除以上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不变。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2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职权已经很完备，简化，删除。

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及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事项； （十四） 《股票上市规则》第 9.3 款规定的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八）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五的风险投资事项；

（十九） 单项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借款；

（二十） 累计存续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的资产抵押、质押；

（二十一）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条第十四款所述的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资产、债权债务重组（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3	第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 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和《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以及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 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 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和《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 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说明原因并公告。
4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删除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即 6 人) 时; 或者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以书面形式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 (三) 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要求之日计算。	
5	第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另外安排的具备股东大会召开条件的其他会议场所。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有变化的, 应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明确。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本规则规定需要提供网络平台审议的事项时, 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另外安排的具备股东大会召开条件的其他会议场所。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有变化的, 应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明确。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 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审议本规则规定需要提供网络平台审议的事项时, 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6	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期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期

	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7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8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第二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第二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9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七) 董事会认为需要公告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七)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八) 董事会认为需要公告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10	第二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以下情况除外: (一) 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二) 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 10%; (三)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四) 发行优先股;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以下情况除外: (一) 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二) 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 10%; (三)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四) 发行优先股;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次日起或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之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N=V/P_n$ 其中：V 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股价格 P_n 为审议通过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 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所欠应付股息，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每股优先股股份根据优先股发行文件确定的计算及调整方法折算后股份数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	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次日起或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之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对于股息可以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对于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息。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N=V/P_n$ 其中：V 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股价格 P_n 为审议通过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 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所欠应付股息，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每股优先股股份根据优先股发行文件确定的计算及调整方法折算后股份数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
11	第四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	第三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

	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2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会议记录应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会议记录应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册及代理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网络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股东大会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册及代理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网络 及其他方式 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股东大会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五年。
13	第四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已按照规定履行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范围）；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就以下事项作出特别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 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二） 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 10%；	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已按照规定履行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范围）；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就以下事项作出特别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 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二） 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

	(三)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四) 发行优先股;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三)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四) 发行优先股;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第四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优先股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约定的条件恢复表决权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优先股发行文件规定的相关计算和调整方法确定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四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优先股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约定的条件恢复表决权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优先股发行文件规定的相关计算和调整方法确定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
15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相关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相关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16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

	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17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18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部分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其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表决方式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部分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其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表决方式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19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或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	------------------------------------	--

除以上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不变。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16.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条 本制度的宗旨和根据 为规范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的宗旨和根据 为规范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2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法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法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

	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第七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第六条 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六条 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4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第五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

	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5	第八条 公司的潜在关联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根据与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五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五条和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八条 公司的潜在关联人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制度第五条、第七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6	第三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 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范围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第三章 关联交易认定 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范围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债务重组;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五)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十六)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七)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债务重组;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六) 存贷款业务; (十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九)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7	第十二条 例外情形 本制度不适用于下列情形的关联交易: (一) 公司与关联法人签署的一次性协议或与同一个关联法人在 12 个月内签署的不同协议, 所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 (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 (二) 公司向有关联的自然人一次或同一个有关联的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收付的现金或收购、出售的资产累计达 30 万元以下的 (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	删除
8	第四章 关联人报备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	新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2.1) 中删除

	备职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 第十四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报备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十五条 报备信息披露 公司应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在线填报或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关联人的报备信息内容 公司关联自然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一）姓名、身份证件号码； （二）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公司关联法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一）法人名称、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二）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第十七条 公司对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逐层揭示关联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一）控制方或股份持有方全称、组织机构代码（如有）； （二）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全称、组织机构代码（如有）； （三）控制方或投资方持有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总股本比例等。	了旧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2011）的关联人报备内容，故本章删除。
9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

	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10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11	第二十条 提交审议并进行披露的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第八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三）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四条 提交审议并进行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应当及时披露的标准的，应在披露前提交董事会审议。未达到及时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具体决策。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交易，董事会或经营管理层决策前应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拟发生前述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第七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

		额达到本项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本项规定的标准,但中国证监会、本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或者公司按照其章程或者其他规定,以及自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并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二)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三)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12	第二十一条 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	第十五条 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权利导致与其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以下标准适用本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1.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对控股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主体的优先购买或者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第 6.1.2 条、第 6.1.3 条的规定。 2. 公司放弃权利未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相比于未放弃权利,所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第 6.1.2 条、第 6.1.3 条的规定。

	定。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前两款规定的金额和指标与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第 6.1.2 条、第 6.1.3 条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的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等有条件确定金额的，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适用本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十七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13	第二十四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	第二十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14	第二十五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六)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15	新增	第二十二条 关联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16	第二十六条 对控股股东的特别限制 (一)控股股东不得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	第二十三条 对控股股东的特别限制: (一)控股股东不得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

	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三）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聘请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做专项审计。独立董事对专项审计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提请公司董事会另行聘请审计机构进行复核。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时，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或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三）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聘请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做专项审计。独立董事对专项审计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提请公司董事会另行聘请审计机构进行复核。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时，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或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17	第三十四条 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关联交易的披露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并根据不同类型按第三十五至三十八条的要求分别	第三十一条 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关联交易的披露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并根据不同类型按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五条的要求

	披露。	分别披露。
18	第三十九条 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指引第十一条第（十一）项至第（十五）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的，应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四十条 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应履行的程序 首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第四十一条 变更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应履行的程序 对于以前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	第三十六条 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项至第（十六）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的，应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按照本款前述规定处理； （三）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四）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五）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设计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 预计数量较多的日常关联交易 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照第三十五条的要求进行披露。 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四十四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19	第四十五条 溢价购买应履行的程序 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100%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除公告溢价原因外，应当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或者其他投票的便利方式，并应当遵守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溢价购买应履行的程序 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100%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除公告溢价原因外，应当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或者其他投票的便利方式，并应当遵守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0	第五十条 免于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	第四十三条 免于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

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第五十一条 可以申请免于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述交易，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因一方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进行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活动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二）一方与另一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下列关联交易也可以向上海证券所申请豁免： （一）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二）关联人向公司提供担保，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三）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公司和其他法人或组织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人情形的，该法人或组织与公司进行交易，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	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二）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五）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七）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规则第七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八）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

	审议和披露。 (四) 公司拟披露的关联交易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 按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第五十二条 可以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 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 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 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所指的家庭成员 本制度所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 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所指的关联董事 本制度所指公司关联董事, 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6.3.8 条及 6.3.9 条, 删除。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可能影响其独立商业判断的董事。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所指的关联股东 本制度所指公司关联股东，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22	第五十六条 未尽事宜的办理 本制度未尽事宜的办理，应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未尽事宜的办理 本制度未尽事宜的办理，应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执行。

除以上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其他内容不变。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